

## Our Story, Our Family 徵文結果出爐！

### 【新知觀點】

- 「五都婦女政見」婦團平台會議
-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 姊妹一起來
- 醒來吧！沉睡的台灣司法界
- 「妨害性自主罪章」座談會實錄(下)
- 針對ECFA性別影響的人權建議

### 【活動紀實】

- 我的成家故事 徵文結果出爐！
- 《多元文化小撇步》換裝再出發
- 性騷擾一點通 申訴任務難不倒

### 【志工專欄】

- 法律諮詢熱線 新志工心分享
- 夏日實習心得筆記



## 工作室報告

五都選舉將近，為了爭取選民支持，各個候選人無不卯足了勁端出政策牛肉。然而，這些牛肉是否符合選民期待？當中的婦女政策藍圖又是如何？都說人民才是頭家，但頭家的需求到底有沒有被看見？為了鼓勵頭家發聲，讓地方政策具備性別觀點、符合民眾期待，我們於9月10日在台中舉辦「五都婦女政見婦團溝通平台會議」，邀請民眾、各縣市婦權會委員、婦女／性別團體與專家學者共同擬定民間版五都婦女政見。未來將遊說五都候選人支持連署，並舉辦記者會公佈候選人簽署情形。希望選民的真正需求能被正視與落實，並且鼓勵更多在地女性投入公共事務。

在與各地姊妹討論五都婦女政見時，我們發現大家對長期照顧政策的急切需求。政府長期漠視照顧者的人權處境，將責任推卸給家庭。家庭承擔的結果就是讓不同世代、不同國籍的女性（婆婆媽媽、蠟燭兩頭燒的職業婦女、外籍看護等）默默承擔照顧負荷，難以休息。為了減輕女人的照顧負擔，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婦女團體、移工團體、家庭照顧者團體、照顧服務提供團體、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組成「長期照顧監督聯盟」。要求長照政策至少先從照顧者的休息人權、提供喘息服務開始做起，並逐步建構出完備的長照體系，才能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到來。

十月除了是五都選舉的月份，也是同志的驕傲月。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同志諮詢熱線等同志團體、婦女團體所組成的「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也剛在九月中旬公布成家徵文評選結果。在這次的徵文活動中，女性投稿數量遠遠多於男性，而不同性別、性傾向對於家的想像和實踐也有很大的差異，呈

現出「家」在每個人生命中的不同定義和樣貌。未來，「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計畫將此次得獎文章，結合相關論述結集成書。成冊之前，本期通訊先刊出前三名文章，以及胡淑雯、洪文龍和許秀雯三位評審感言讓讀者們先睹為快。若想閱讀其他獲選文章，請逕自「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部落格欣賞！

另外，在本期通訊中，要跟讀者們大力推薦：「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與「性騷擾一點通」兩個活動網站。在「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中，我們製作了兩則動畫，並且將《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手冊數位化，讓讀者們能夠透過網路直接欣賞動畫、閱讀手冊、進而下載使用。網站中也收錄了2007年以來新移民法令的相關變革。希望透過輕鬆活潑的小故事，提供新的角度，讓我們，再多瞭解彼此一點點…

而「性騷擾一點通」網站，則是鑒於性騷擾法律因為對象與關係不同，分別適用不同的法條，因此常造成一般民眾的混淆。為了加強民眾對於相關法律知識與申訴流程的認識，在「性騷擾一點通」網站中特地將性騷擾申訴流程的基本概念、常見問題與申訴表格整理至申訴流程圖中，希望透過輕鬆有趣的動畫，能讓民眾瞭解性騷擾申訴／提告的各種環節。

另外，經過四個月的魔鬼培訓以及筆試後，一共有十六位民法諮詢新志工留下來接受實習訓練。這期通訊，我們邀請到新志工小雯、JC、麗雯跟大家分享參與志工培訓的心得，希望大家也能在字裡行間，感受到志願服務工作的價值與感動。



## ♀ 新知觀點

- 4 「五都願景·女人參與·集體發聲」婦團溝通平台會議
- 10 婦團姊妹一起來 加入「長期照顧監督聯盟」
- 15 醒來吧！沉睡的台灣司法界
- 20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實務困境與修法座談會實錄（下）
- 29 針對ECFA性別影響的人權建議

## ♀ 活動紀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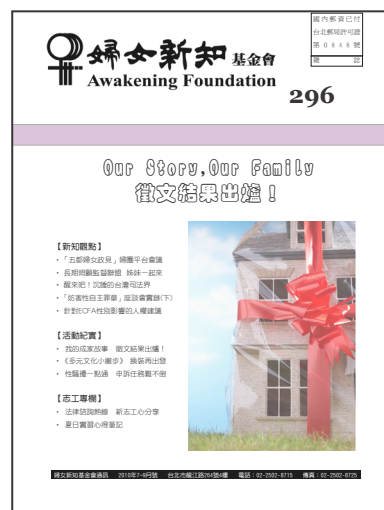
- 32 我的成家故事「Our Story, Our Family」徵文結果出爐！
- \* 第一名 神所配合／Comet／33
  - \* 第二名 夜雨／美菲／37
  - \* 第三名 女子有家／林瑪可／41
  - \* 評審有話說／43
- 48 《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換裝再出發
- 50 「性騷擾一點通」活動網站——流程蒐證有妙招，申訴任務難不倒

## ♀ 志工專欄

- 52 法律諮詢培訓之後——新志工夥伴 心得分享
- 56 婦女新知基金會 夏日實習心得筆記

## ♀ 新知五四三

- 58 2010年7月~9月 會務報告
- 60 2010年1月~9月 損益表 整理／吳麗娜
- 60 2010年7月~9月 捐款名單 整理／吳麗娜



###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296 | 2010年7~9月號

發行人：楊婉瑩

編輯：歐陽瑜卿

工作室：簡至潔 曾昭媛

吳麗娜 趙文瑾

歐陽瑜卿 陳玫儀

徐蓓婕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五都願景 女人參與 集體發聲」

## 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

五都選舉即將在今年11月27日到來，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地在9月10日於台中舉辦婦團溝通平台會議，邀請各縣市婦權會委員、婦女／性別團體、專家學者參加，試圖凝聚出共同關心的五都婦女政見方向。與會者並在熱烈討論下，同意組成「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建立各地女性串連的合作機制，未來將遊說五都候選人支持連署民間版的婦女政見，五都各婦團並將聯合舉辦記者會公佈候選人簽署情形。我們希望藉由各地婦團的串連合作，鼓勵更多在地女性投入公共事務，未來能促使地方政策具備性別觀點，真正符合各地民意和女性需求。

時間：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9：30～18：00

地點：台中世貿中心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協辦單位：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台中分事務所

贊助單位：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內政部





## 第一場 培力工作坊：

### 主題：「五都願景 女人參與 集體發聲」

討論主軸：檢視各縣市的婦女／性別政策現況和婦權會運作情況，及五都的各黨候選人政見等，對各縣市關切的婦女權益／性別議題有基本瞭解。

時間：上午 9：30～13：30

主持人：楊婉瑩（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政治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報告人：徐蓓婕、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 工作室）

與談人：（五都的婦女團體或婦權會委員，發言依序由南往北）

馮 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委員；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理事長）

邱美月（台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委員；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秘書長）

范 情（台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委員；東海大學通識中心 兼任講師）

陳來紅（前台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委員；台灣女藝協會 理事長）

謝 園（前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委員；婦女新知基金會 顧問）

會議一開場，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楊婉瑩簡短介紹了這次活動目的，希望能針對五都婦女政見凝聚出具體的意見方向。然後，來自全國各地的與會婦團代表，便逐一、熱烈的展開自我介紹，大家把握難得的交流機會，說明各團體從事哪些婦女業務、或關注哪些婦女政策的焦點。來自各縣市婦權會的委員，包括：台中市、高雄市、屏東縣、彰化縣、雲嘉南、宜蘭縣等，也扼要介紹了自己在各縣市婦權會的經驗。光是從眾人的自我介紹，其實就逐步接近工作坊想要設計和討論的主軸。

雖然五十多位與會者花了相當多時間自我介紹、認識彼此，但這正顯示出長期以來各地婦團不易連結的困難，以及渴望交流合作的熱情。這次工作坊刻意邀請了北中南各區域、各類婦女議題關注領域的婦團和專家參與，包

括：幼托專業、單親服務、家暴防治、新移民女性、原住民、家事調解、女性培力、環境保護等，使這次工作坊的觀點交流多元豐富。

接下來，先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工作室的徐蓓婕和曾昭媛進行報告，比較近年來各縣市婦權會的開會次數、縣市長主持次數、網站公佈情形，並統計了各縣市最常提案討論的關注議題，大多為女性就業、性別主流化、照顧政策、婦女人身安全等；再說明過去婦女新知基金會如何藉由「承諾加強各縣市婦權會」的婦女政見來監督各縣市長的作法；然後以內政部針對各縣市婦女福利的績效考核報告重點為引子，分析檢視各縣市婦女政策實際執行的困境和進展，並建議各婦團未來可上網查閱這份報告來持續監督各縣市政府；再進一步介紹台北市婦權會、市議會在2002年通過的自治法規「

台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明文規範了市政府各局處有關婦女/性別政策的責任和範圍，提議未來其他縣市婦團也可如法炮製。

最後，婦女新知基金會整理呈現目前五都候選人已經提出的婦女政見內容，以及會前各位報名者回傳的婦女政見問卷統計，並根據統計結果的優先順序來排列十大婦女政見方向，進而研擬出民間版的婦女政見草案，希望提供下午場行動工作坊眾人討論參考的基礎。

對比五都候選人大多提出生育補助的政見，但我們統計與會婦團認為「最重要的婦女政見」的第一順位，卻是「廣設平價優質的公共幼托」，可見政治人物多數只想在任期內撒錢了事，而民眾想要的其實是可長可久的公共服務措施。

【民間版 五都婦女政見草案方向】：

- 一、廣設平價優質的公共幼托
- 二、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推動性別主流化
- 三、重視長期被邊緣化的婦女就業問題
- 四、減輕老弱照顧的婦女負擔
- 五、降低婦女人身安全的憂慮
- 六、關注新移民女性、單親、原住民、災民等婦女權益
- 七、提升環境空間的婦女權益
- 八、破除傳統文化中的性別歧視
- 九、關注健康醫療中的女性需求
- 十、增加婦女與性別人才培力

然後我們安排代表五都婦團或婦權會民間委員的五位與談人，進行回應和對話交流。為平衡南北發展差距，發言順序也由南到北。大高

雄的與談人，文宣上原本預定邀請原住民和災民代表江梅惠（高雄縣婦權會委員、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理事長）擔任，但工作坊前一晚南部的風雨甚大，江梅惠及其他報名的原住民女性被困在山上部落，因道路橋樑尚未重建完成，使她們一遇風雨就無法下山，無法參加工作坊為自己族人權益發聲。此例具體顯示災後重建的政策進度，與女性權益相關甚大。

不過，近年來高高屏各婦團發展相當活躍，這使我們很快就找到代表大高雄的另一與談人，就是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馮珮，該會長期參與高雄市婦權會的多屆運作，目前馮珮也擔任高雄市婦權會委員，她分享談到，高雄市婦權會藉由議題分組，委員分工細緻，會議效率高；每屆都設定不同政策主題，本屆主題為性別影響評估，以及女性培力、多元文化知能提升；高雄市婦權會也訂有各局處的重點工作分工表，這使委員也必須用功搞清楚政府運作流程，進而結盟提案，不斷爭取預算，追著各議題的落實。這些累積成果，具體展現在



•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馮珮，分享高雄市婦權會的婦團在地實戰經驗。





•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邱美月，鼓勵台南女性關心各項市政。

高雄市政府近年大幅增加婦女福利預算，已經超越台北市、成為全國第一高了。

大台南的與談人，則是台南市婦權會委員邱美月，她同時也是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特別提到台南縣市作為歷史古都，能夠爭取到即將升格為直轄市，相當難得不易，但民風傳統保守，不利於鼓勵女性關心公共政策。她也提出有關台南的各項婦女政見主張，包括：交通網絡、社區福利關懷、文化觀光、生育和托育政策、教育、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社會活動、國際參與、政治參與、外籍配偶權益、工程控管等。邱美月細緻的分析，從貼近日常生活的垃圾、路燈、排水、婦女親善門診，談到各社區應廣設「阿公阿嬤教室」以協助台南特多的隔代教養，以及廣設「外籍配偶輔導中心」，再遠瞻ECFA、農村再生條例等重大政策將對傳統產業為主的台南女性有何影響，進而要求地方政府用人唯才，重視性別專業和人力資源，種種用心描繪出性別友善的台南府城願景。

大台中的與談人，我們請到婦運資歷久遠的台中市婦權會委員范情，她多年前曾經擔任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秘書長，近年在台中定居教書，對性別主流化有相當研究。范情以2008年「台中市婦女福利需求調查報告」，向大家分析台中市女性概況和人口特質，包括：出生率、各國外配比例、婚姻狀況、女性癌症主要原因、就業勞動等，以及台中市四個婦女福利中心，家庭福利中心、新移民服務中心的經營情形。她提出一些問題提供討論和思考，如：民眾對福利資訊不清楚、使用度不足、台中女性在家庭和工作的壓力、失婚女性的需求等。范情進一步檢視台中市政府的婦女福利施政白皮書，目前台中市政府設定的婦幼福利之未來重點在於兒童發展遲緩及弱勢兒童脫貧，婦女福利部份可說是相當忽視。因此，范情對大台中婦女政見的建議，是針對人口分區特性提供女性服務，如：外配和原住民女性需求，重視老年女性照顧問題等；建立台中文化城，增加女性活動文化資源；縣市合併後，不僅應發揮各婦女中心的功能，重新規劃組織整併、擴充



• 台中市婦權會委員范情，建議應針對人口分區特性來提供女性服務，並設置以女性為主體的「婦女事務科」。

人力，將現行的「婦幼科」提升為以女性為主體的「婦女福利科」或「婦女事務科」，並應強化民間婦團與政府對話合作的力量。

而代表新北市的與談人，我們則邀請到婦運前輩陳來紅，她長期參與主婦聯盟消費合作運動，曾經擔任過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台北縣婦權會委員，在中央和地方的倡議經驗都非常豐富。陳來紅從各婦權會的歷史經驗和現行運作切入來談，過去在民間婦運人士推動下，1996年台北市最先成立婦權會，再來是1997年行政院成立婦權會，台北縣婦權會則是全台第三個成立。在行政院婦權會歷屆民間委員的努力下，發展出三級制、分工小組、重點分工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各部會設置性別聯絡人、及成立性別平等小組…等機制。其中，婦權會的議事手冊是歷屆委員經驗傳承、與行政部門角力的重要武器，如果各民間委員想要首長親自主持，就能以手冊規定來做要求。陳來紅強調，婦權會這些成果不是憑空而來，大家必須跨越藍綠，把各婦女團體集結一起，力量才會大。觀念上則要向行政部門不斷澄清，婦



• 前台北縣婦權會委員陳來紅強調，各婦團必須跨越藍綠、集結一起，力量才會大。



• 前台北市婦權會委員、性別與空間小組的建築師謝園，協助草擬有關環境空間交通的婦女政見。

女權益，不可窄化成單一政策的婦女福利，而是各項政策都要有性別觀點。陳來紅用婦權會說書人的熱情，來鼓勵各縣市婦團姊妹要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讓地方政府跟上中央。

代表台北市的與談人，安排的是擔任過台北市婦權會委員、性別與空間小組的建築師謝園，她也擔任過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多屆董監事，長期倡議和涉入環境空間和交通政策的性別規劃。這次工作坊，謝園還特別協助我們草擬出有關環境空間交通的婦女政見草案。謝園指出，婦權會各委員的分工非常重要，要在每個政府部門都能夠有委員，具備專業能力、專注而持續的監督各項政策。而針對公務人員的性別訓練，應該要強迫上課，而且需要高至到副首長的層級都來上課，整個局處才會較有性別意識。謝園分享在台北市政府的性別空間小組經驗，當時以工作坊的方式與公務人員持續互動，效果不錯，如：訓練公務員從性別統計數據及分析，抓出哪些政策和民意需求的重要性、優先性。



## 第二場 行動工作坊：

### 主題：「爭取婦女權益和性別平等 就從婦女政見開始」

討論主軸：討論民間婦團面對五都選舉的行動策略，提出五都共同及分別關心的婦女政見，進而遊說各黨候選人支持連署，並建立各地女性串連的合作機制。

時間：下午13：30~18：00

主持人：彭滄雯（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

下午場的行動工作坊，我們依據北中南分成三組：北部組是來自台北市與新北市的婦團和專家，中部組則混合了來自中彰投、雲嘉南的婦團姊妹，南部組則是為數眾多的高屏婦團代表。

三組針對上午場提出的民間版十大項婦女政見草案中，在每一大項政見方向下的各項具體意見，都在小組中逐項的充分討論。然後各婦團在三組輪流分享報告的時段，提出她們補充或修改的具體意見。

但由於各組討論非常熱烈，現場時間不足以整合、完成草案所有文字，所以在場與會者都同意組成「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未來在聯盟群組討論中，繼續完成民間版的婦女政見內容。南洋姊妹會北部辦公室主任吳佳臻，還替這聯盟取了一個很可愛的簡稱「都督盟」，讓與會姊妹們在笑聲中留下這張聯盟組成的紀念照。

為了推展未來合作行動，我們當場選出五都婦團各地聯絡人，將來負責統整每一大都的在地婦

團各自找候選人簽署的行動：

- 大高雄-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馮珮
- 大台南-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邱美月
- 大台中-台中市婦女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魏淑珠
- 新北市-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何碧珍
- 台北市-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楊婉瑩

未來這聯盟，將先由在地婦團分別遊說五都各候選人簽署民間版的婦女政見，大約於11月初，五都婦團再聯合召開記者會公布各候選人的簽署情形。敬請期待，下回分解。



• 在場各婦團成立「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簡稱「都督盟」。

## 婦團姊妹一起來 加入「長期照顧監督聯盟」 照顧負擔不該只丟給女人，更是國家的責任！

文／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 資深研究員）

長久以來，國家忽視女性照顧者的人權處境。當政府遇到民間主張應增加哪些長期照顧服務或預算、人力時，官員往往推卸責任說各個家庭也有照顧責任。政府漠視現代社會變遷的現實，多數家庭的照顧功能早已弱化，國家放任各個家庭自謀生存的下場，就是丟給不同世代、不同國籍的女性（如：婆婆媽媽、蠟燭兩頭燒的職業婦女、外籍看護等），默默承擔照顧負荷，難以休息。

為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在10月27日邀請關心長照政策及照顧者權益的各團體，組成「長期照顧監督聯盟」（簡稱「長督盟」）。在成立這聯盟之前，我們做了以下的準備工作：

-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今年3月7日婦女節記者會邀請各團體代表，共同提出「週休一日喘息服務」之主張，由政府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提供家庭照顧者（包括家屬，及使用外籍看護的家庭）每七天能有一日休息的替手服務，作為長照體系的實驗計畫。

-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3/22、4/13、5/14、6/2邀請各相關團體召開四次平台會議，討論共同聲明的內容和後續作法。

- 在平台各團體共識下，提出「週休一日喘息服務」及照顧者人權之聲明（如下），共同訴求包括：週休一日喘息服務、放寬居家服務給使用外籍看護的家庭、提供照顧者的

各項支持服務、勞動權益法制化等。聲明共有23個團體、4個立委連署。

- 行政院婦權會9/2委員會議，我們委請傅立葉等民間委員提案討論這份聲明的主張，行政院長裁示：未來將交給衛生署繼續開會討論相關的政策細節；衛生署並應邀請這份聲明連署團體的3~5名代表，來參加後續會議。

- 平台9/29會議，我們協調出參加衛生署10/6會議的代表名單，並建議成立「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擴大邀請其他連署的23個團體、4個立委辦公室，在10/27召開成立大會。

我們希望「長期照顧監督聯盟」能結合婦女團體、移工團體、家庭照顧者團體、照顧服務提供團體、身心障礙團體等各方的觀點和力量，促使長照政策至少先從照顧者的休息人權、提供喘息服務開始做起，減輕女人的照顧負擔的同時，也使長照體系更加健全，方能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到來。

照顧負擔

國家責任



## 聯合聲明

女性不是機器人 照顧工作者也要休假  
政府長期忽略照顧者權益 勞動法制化是人權基本保障

我們要求兌現總統政見 「週休一日」喘息服務 立即上路！  
照顧人力 國家培育 苦民所苦 創造就業

### 【共同發起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台灣社區照顧協會、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 【連署團體】

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漸凍人）協會、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台灣失智症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台灣銀領協會、南洋台灣姐妹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台灣女藝協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台灣女性學學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臺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天主教嘉祿國際移民組織台灣分會、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人員權益促進會

### 【連署立委】

國民黨籍徐中雄、鄭麗文、林建榮，及民進黨籍林淑芬

## 事實和問題：

一、多數照顧者每日的平均工作時間過長，一週工作七天，違反人權：

內政部民國9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顯示，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每日的照顧時間平均高達14.02小時。97年勞委會職訓局的「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報告」指出，外籍看護例假日「都不放假」的比例竟高達54%。休息，應為基本人權。當大部分的勞動者可以享受到週休至少一日的人權保障時，政府要繼續忽視照顧者的人權問題嗎？

二、照顧者大多為女性：

照顧勞動的工作者，多數為女性，包括有酬的外籍看護（約17萬人）、本國籍的居家服務員（約4千多人），或無酬的家庭照顧者（約40萬人）。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統計，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以女性居多，佔照顧者總人數的78.91%。（政府的『老人狀況調查』缺乏性別統計，可見政策上也缺乏性別觀點）

### 三、政府將照顧責任丟給家屬和外勞，長期忽略「照顧者」的需求和權益：

我們從約40%的家庭照顧者有憂鬱症、照顧親人平均長達十年，就可看出政府有多麼忽視照顧者的身心需求。長期以來，照顧政策的法規、統計和預算，包括規劃中的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都設定政

策目標以「受照顧者」（老人和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為核心。目前政府僅以少量預算提供家庭照顧者使用喘息服務和居家服務，缺乏照顧者的諮詢服務、教育訓練和勞動權益的法制化保障。



這些少量的喘息服務和居家服務，不僅排除外籍看護使用，且依據失能者的狀況來區分補助，而忽視照顧家屬的需求（居家服務--重度失能每月90小時、中度50、輕度25；喘息服務--重度每年21天、中度和輕度14天）。但實務上，輕度、中度的心智失能者，如：失智症、精神障礙等，他們的家庭照顧者，常有高度照顧的喘息需求，能享有的服務卻很少。然而，「照顧者」和「受照顧者」同樣重要、都應被政府重視。照顧者身心健全，才能夠撐起照顧服務體系的永續發展。

### 四、國際人權報告年年指出台灣「制度性」的虐待外勞：

目前家事服務人員不適用勞基法，使外籍看護和本國籍的照顧服務員，都缺乏勞動法令的保障。在家庭內工作的外籍看護，現行政策甚至排除他們、無法使用政府提供的任何居家服務與喘息服務，使其勞動人權更令人憂心，引起國際組織密切關注。美國國務院每年發表各國人權報告，近年來針對台灣的人權報告，每年都寫到「不當對待外勞」，包括外籍看護沒有休假和其他勞動權益。這些不當政策形成制度性的剝削外勞，使台灣國際形象蒙羞。

### 五、弱勢雇主、弱勢照顧者，兩者的人權需要同時保障：

在政府尚未提供普及式照顧服務之前，有高度照顧需求的家庭只好自行出錢聘僱外籍看護。而經濟能力更弱，或有習慣考量的家庭，常會要求某些家屬(多半是女性)犧牲自己的工作生涯，留在家中照顧老弱。在這樣的家庭，如果要讓主要的照顧者休息，就必須額外再支出另聘照顧服務員的費用，形同政府將照顧勞動者的人權與管理責任丟給私人，缺乏勞雇爭議處理和管理機制。在缺乏勞動法令規範下，使外籍看護和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申訴無門，但弱勢雇主又因公服務太少而感無奈無助。這些都讓弱勢雇主與弱勢照顧者之間、以及女性家庭照顧者與其他家人之間，面臨『人權』上的利害衝突。

### 六、家中有『高度照顧需求者』，照顧者難以得到喘息：

『高度照顧需求者』的共同性是他們的『照顧者』必須隨時處於警覺狀態，無一刻可以離開照顧的處境與責任。而現行政策對這群照顧者並未提供喘息機會與適切的支援。例如：(1)『精神障礙者』與『失智者』多數不符合政府規定的巴氏量表、無法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即使使用政府的居家服務，家庭主要照顧者仍無法得到每週完整一天的喘息，放心地紓解壓力。(2)『脊髓損傷者』與『漸凍人』即便有





外籍看護照顧，因為需密集留意狀況，照顧者一刻不能離手，導致家人與外籍看護都長期處在高壓與疲憊之下，亟需制度性的『第三替手』出現，給照顧者每週完整一天的喘息服務。

其中，政府排除聘僱外籍看護的家庭使用喘息和居家服務的後果，等於以政策迫使外勞必須24小時工作（除非雇主自己決定讓外勞休息），因為外勞照顧的乃是經過醫師證明「需24小時照顧」的重度失能者，這些失能者和外勞，雖然與其他民眾一樣繳稅、還多繳了就業安定費，卻無法享用喘息和居家服務，顯失公平。

### 七、家庭結構多元化與少子化，國家需承擔照顧責任，規劃多元需求的服務：

台灣早已從農業時代的大家庭，轉型為現代工商社會的多元家庭模式，家庭照顧功能也趨向弱化。例如單親、雙老、隔代教養、單身、獨居等家庭模式，不管是因為沒有家屬、家屬在外地、或家屬都是全職工作人口，許多家庭都面臨無人可以分擔照顧責任的困境。種種趨勢顯示，如果國家不積極承擔照顧責任，分擔家庭的照顧重擔，只會讓台灣弱勢的家庭更弱勢，貧富差距拉大、家庭解組。

### 八、本國籍居家服務員的案量太少，工作不穩定，使照顧體系難以健全：

近十年來，政府開辦的居家照顧服務已培訓了五萬名以上的照顧服務員，但是因為政府所開創出來的案源(服務使用者)太少，全國案源僅2萬多人，所以線上就業的照顧服務員僅約四千多人而已，且多數僅能得到半職的工作量與薪水，因此造成照顧人員流動率高、照顧品質不穩定。經濟不景氣與產業轉型之際，『福利工作』不失為新興就業機會，能帶動經濟，穩定社會。若由政府提供照顧者「週休一日」的喘息服務，並放寬使用居家服務，將立即創造大量穩定的就業機會，並為長期照顧政策奠基。

### 九、結合勞動人權、照顧福利、創造就業，解決高齡化和少子化的多贏政策：

北歐各國向來在全球競爭力排行榜上名列前茅，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y Forum）所公布「2009—2010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瑞典、丹麥、芬蘭囊括第4、5、6名，芬 還曾經連續三年奪冠，引起全球注目。北歐令人驚豔之處，還包括他們能夠在創造亮眼的經濟表現同時，也締造了所有高度發展國家中最高的生育率，替經濟發展與少子化的兩難找到了出路。美國人口資料局2009年的研究指出，這樣的雙贏來自北歐政府提供『非常充足的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提供人民安心打拼、幼有所托、老有所養的環境，從而促進全民就業。

### 共同訴求：

長期照顧乃是台灣面對高齡化社會的重要政策，然而長久以來，照顧勞動的工作者，肇因於台灣政府始終未建構公共化的普及照顧服務體系，使家庭成為一個市場化（仲介剝削）、女性化（無酬）勞動的職場，又缺乏照顧勞動的法制化保障，迫使照顧者難以休息，難以享有週休一日的基本人權。反觀受照

顧者，面對身心疲憊的照顧者，也不易得到好的照顧品質。

目前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已有100萬人以上；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占全國總人口數10.60%，人數直逼244萬人。然而本國居家服務員，

目前僅有4千多人執業。台灣勢必需要擴大服務案源，培養更多的照顧服務人力，並挹注更多資源來提供照顧者的支持諮詢和教育訓練，同時立法保障照顧者的勞動權益。

馬英九總統的競選政見當中，在社會福利政策提出「落實長期照顧制度」，並在「強化家庭服務體系」項下承諾將「落實照顧者喘息服務」；在婦女政策的照顧議題部份，除了再次提到要發展喘息服務，還強調將「制訂『家事服務法』，保障家事工作者權益」。

馬英九總統競選期間，2008年1月19日開始啟動關懷弱勢之旅，第一站就是參加漸凍人作家陳宏的新書發表會，當時新聞報導，馬英九強調「政府應將『喘息服務』列入重點社福工作」。

因此，結合人權、福利、就業三大類民眾的需求，我們共同主張：

- 一、政府應立即開辦每週一天8小時的「週休一日」喘息服務，作為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並開放聘僱外籍看護的雇主，享有與其他民眾同樣使用居家服務的權益，致使照顧者能夠得到應有的休息。這將創造大量工作機會，養成穩定的照顧人力資源，有助於建構完整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 二、政府應立即推動照顧者的勞動權益法制化，儘速制訂相關法規，落實週休一日及其他勞動人權，並設立申訴和爭議處理機制。
- 三、政府也應提供照顧者各項支持性服務，包括諮詢和教育訓練，減少照顧者的身心壓力。
- 四、試辦初期，政府可規劃出配套措施，優先提供重度失能者、與高度照顧需求的家庭使用。等到照顧體系發展成熟的階段，或長期照護保險上路後，再開放普及式的服務提供。

唯有如此，「家庭照顧公共化」和「勞動權益法制化」的理想願景，才有可能逐步踏實的建立起來。我們集結婦女團體、移工團體、家庭照顧者、照顧服務提供團體、身心障礙團體等各界的殷切期盼，希望馬英九總統和執政團隊，以民眾的照顧權益為施政優先，儘快兌現競選政見「落實長期照顧制度」、「落實照顧者喘息服務」、「制訂『家事服務法』，保障家事工作者權益」！

他們不能等下去……

〈《家事服務法》公聽會，照護公共化是共識底線？〉2008/7/16，苦勞網 徐海巖  
天主教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的阮文雄神父表示，曾有一位外籍看護阿梅來台2年，除了沒有休假外，薪水亦被雇主扣押。某天精神崩潰後持刀砍死雇主，隨後跳樓自殺不成而雙腿癱瘓。「他們的工作狀況是現代的奴隸」阮文雄說。



# 醒來吧！沉睡的台灣司法界

近日來兩起法官輕判女童性侵案的新聞，引發廣大的民怨。9月25日當天，上萬名民眾走上街頭，呼籲司法改革，是為「白玫瑰運動」。法務部緊急邀請婦女、兒福團體研擬修法。法官們則頻頻喊冤，說道依法有據。台灣的司法界到底怎麼了？徘徊在司法體系中，不可抗拒的幽靈是什麼？真的元兇是誰？該改革的又是什麼？一起來跟大家分享婦女新知基金會董監事尤美女、黃長玲、陳昭如的觀點。

## 「元凶」就是法官欠缺性別意識

文／尤美女（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執業律師）  
黃長玲（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台大政治系副教授）

近來兩件性侵女童的判決，引發廣大民怨。欣見最高法院即時回應，提出統一見解。認為「應該從保護該未滿十四歲的被害人角度解釋『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的意涵，不必拘泥於行為人必須有實行具體之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行為。把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的非合意性交、以及對未滿七歲性交，全部認定為加重強制性交罪。」然而，此一解釋，固然可以暫稍平息眾怒，卻只是「鋸箭療傷」，因為問題不在修法，而在於法官欠缺性別意識，只要法官看不見性別中各種權力之不對等，也沒有真正了解保護性自主權的立法真義，性侵害判決中的不義仍然會持續。

針對女童案所引發的社會反彈，日前張升星法官的投書文章（<http://forum.chinatimes.com/default.aspx?g=posts&t=12759&p=1>）中，指責「婦女團體自己訂出來的法律，把原本客觀判斷的『難以抗拒』，突然改為主觀臆測的『違反其意願』」。這種批評正顯示出法官性別意識的不足與思考的偏狹，因為「難以抗拒」不見得就是純然客觀的判斷，「違反其意願」的認定也

絕非主觀臆測，如何正確理解「違反其意願」的意義以及對個案事實進行評價，才是重點所在。1999年刑法增訂「妨害性自主罪章」，目的為保障每一個人的性自主權，強調以被害人之感受去判斷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以避免任何人基於「權力關係不對等」，而造成對他人意願的「壓制」。增訂此章的原因是因為舊刑法將性侵案件放在「妨害風化罪章」，目的在保護「社會善良風俗」的社會法益，而非「個人對自己身體之控制權及性自主權」之個人法益。舊法將女性視為「社會善良風俗之守門人」，若不幸遭到性侵害，社會往往苛責的不是加害人，而是受害女性為何未善盡「社會善良風俗守門人」之職責。因此刑法第二二一條規定所謂「強姦罪，係指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而男性沒有貞操，所以男性不會成為「強姦罪」的被害人，戀童癖的受害男童，充其量只是強制猥褻的受害人。

相對於舊法的父權思維，「妨害性自主罪章」肯認每一個人對自己的身體有控制權和性自主權，任何一個人均無權侵害另一個人的身體。同時，「妨害性自主」的觀念也在於破除片面貞操之迷思，無論性別，只要任何一個人的自由意願被壓制，違反其自由意願而為性行為，皆可成為受害者。受害者不須再證明「不能抗拒」，而只要證明對方「違反自由意願」

。很遺憾地，在法條文字修改之後，「抗拒與否」卻依然左右了法官們對於「違反意願」的法律解釋與事實評價，在修法之後的強制性交的判決中，有的法官質疑為何被害人自己上車或進房間、上了車為何不跳車而逃、如果沒逃為何不大聲叫、為何被害人沒有因抗拒而受傷、如果被害人不願意發生性行為而亂動的話就不可能順利插入等等。這些法官們的論證是，受害人既然沒有逃、喊、亂動或因抵抗而受傷，因此就不構成「違反被害人意願」，也就不構成強制性交罪。這種傳統苛責受害者，

容加害人，以及70年代「穿針理論」「女人不願意，就絕不可能發生強暴」之迷思，依然在父權司法體制下運作。這些法官對於被害人顧慮工作不保、學業成績受到影響、或恐懼受到更大身體傷害的情形似乎毫無所覺。加害人與被害人在這些法官的思考或判決中，成為了活在真空中的兩個個體，彼此之間毫不存在社會脈絡下的權力差距。

對於女童案輕判的爭議，我們要強調統一法律見解並不能真的解決問題，關於性侵害案件的判決，問題的徵結不是受害者的年齡，而是法官是否能看到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的權力差距。「依法審判」不是機械的法條適用，而是在憲法框架下的價值實踐活動。司法院在新聞稿中指出每年均辦理性侵害案件的專業知能訓練，但其實只有極少數的法官參與性別平等課程，由此可知司法實務界並不在乎該如何正確理解性別平等。值此司法院正副院長交替之際，被提名的正副院長是否能夠回答，他們所規劃的司法改革將如何透過司法官的任用養成機制來提昇法官的性別意識？

（本文節錄刊登於2010年9月9日《中國時報》A24 時論廣場）

## 「不能抗拒」的幽靈

文／陳昭如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有一個幽靈仍徘徊在司法體系中，一個「不能抗拒」的幽靈，一個要求女人性服從的幽靈。近日引發爭議的女童性侵判決案，正說明了這幽靈的陰魂不散。1999年修正前舊刑法規定，必須要使用強暴脅迫的手段到達「不能抗拒」的程度才能構成強姦罪。這種立法表達了一種「典型強暴」的迷思，好像只有陌生人拿刀架在脖子上，被害人抵死不從，才構成強暴。在這樣的法律規範與父權司法體制的操作下，性侵害的重點是物理性的強制與抗拒，被害人等同於被科以誓死抵抗的義務，其他不符合這種典型強暴的女性所受到的性侵害，就被當成是你情我願的合意性交。

刑法學界一般將性侵害認為是「強制」與「性交」的結合犯，而典型強暴則必須包括典型強制的要素：以強暴脅迫的方法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然而這種看法輕忽了性侵害的本質。在性別不平等的社會中，性的強制常常不是訴諸物理性的強暴脅迫，而是利用實質上的地位不平等，透過男主動與女被動的性意識型態微妙操作來進行。特別是在占性侵害多數的熟識強暴案件中，被害人往往沒有積極的抗拒行為，但是沒有抵抗並不等於沒有違反被害人的性意願，沒說「不」並不等於「要」。因此1999年刑法修正從「不能抗拒」到「違反意願」的轉向，就是要試圖扭轉這種性別不平等的狀態，正視性侵害中「強制」的本質乃是侵害性自主決定權。



雖然修法刪除了「不能抗拒」的文字，法官在認定是否違反當事人的意願時，卻仍然著重於當事人是否有機會抵抗而不抵抗、有抵抗為何不夠盡力，因此使得「不能抗拒」成為一種「幽靈構成要件」。在性侵三歲女童案中，最高法院質疑女童在被插入之後哭喊疼痛不要的證詞與驗傷單，並不足以證明這究竟是「違反被害人意願」，或者是「利用未滿十四歲之幼女懵懂不解人事，可以聽任擺佈之機會予以性交」；性侵六歲女童案中，高雄地院法官則認為「證人證述甲女並無抵抗被告的動作，…若甲女有意掙脫被告，被告應難以在未脫去甲女運動褲情形下，順利將右手伸入甲女褲內而為犯行，可見被告辯稱未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甲女意願之方法為本案性交，尚非無據」。這種將「未為抗拒」、「聽任擺佈」視為「沒有違反意願」的見解，完全忽視了性侵害乃是在權力關係不對等的條件下，對被害人性自主意願的忽略、積極或消極的壓制，不一定是強暴脅迫式的強制，當事人也不一定（甚至很難）積極反抗。這並非性侵女童案的特例，而是強制性交判決中常見的狀況。

日前司法院將女童性侵案所引發的爭議界定為「法條適用問題」，並且主張透過修法明訂年齡限制來解決問題。而最高法院剛發佈的刑事庭決議統一法律見解，則將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的非合意性交、對未滿七歲兒童的性交，全部認定為加重強制性交罪。司法院與最高法院兩者的思考模式完全弄錯了方向。修法所必須解決的，主要不是年齡問題，而是應該根本地釐清性侵害的強制概念。難道七歲以上的孩子、甚至成年人，不會發生沒有抗拒行為，但仍違反其意願的強迫性交嗎？法院之所以會認為沒有抵抗、順從擺佈不是一種強制，並且認為此乃法條適用問題，除了其法律解釋與事實

評價上的性別盲目之外，還涉及現行性自主罪章的規範缺失。由於1999年修法沒有完全清除「典型強制」的遺緒，繼續沿用「強制」、「乘機」、「利用權勢」為性交的不當分類，因此使得意願的認定產生了混淆的可能性，使得沒有說不、沒有積極地抗拒、被動地服從，都很容易被認為不構成「意願的違反」。為了杜絕強制概念的爭議，也為了真正保障平等的性自主權，根本之道是應該全面翻修妨害性自主罪章，取消「強制」、「乘機」、「利用權勢」的不當分類，徹底驅除典型強制的鬼魅，必須存在有積極的同意，才能構成合意：有說「要」才是「要」，沒說不就是不，有說不當然更是不。將「被害者」表達反對、實施抗拒行為的義務，改變為「加害者」確認「性」是在合意之下進行的義務，並且將「性」視為一種「過程」、而非一個插入或準插入的行為。如此，性自主的實踐才會是建立在雙方積極協商的合意之上，而非一方的強制與她方的臣服。

（本文節錄刊登於2010年9月15日《蘋果日報》論壇版）

## 醒來吧！沈睡的法學教育

文／陳昭如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近日來的性侵判決爭議引發了激烈的社會討論，這個現象不僅顯示出長年以來人們對於司法所累積的不滿，也促使作為教育者的我們必須深刻自省，法學教育如何幫忙養成了孤立與性別盲目的司法？

讓我先說個故事。Susan Estrich是一個法學教授。在她上法學院的前幾個月，有一個男人強暴了她。她帶著強暴的經驗開始法學院的生活，以為可以學到有關強暴的法律，但她失望了。七年後，她成為法學教授，卻仍然發現法學院中並不教導強暴的法律，人們說這並不重要、不值得教。慢慢地，法學教育開始注意到了強暴的法律，有關強暴的法律也有了改革修正。然而，Susan仍然感到失望，但是女性遭受強暴的處境並沒有太大的改變、經驗還是不被正視，仍然只有陌生人施暴的強暴才真正被當成是真實的強暴。

Susan所指出的問題，並不是美國所特有。在台灣，一個童年或成年後曾經被強暴的女性進了法律系之後，將會有類似的失望，她無法透過學習法律來思考自己的經驗，並且進一步尋求改變法律。如果她試著為自己的經驗說些話，那麼她極可能會被當成是「不客觀」、「立場偏頗」的發言者。如果她竟然還上了女性主義的課程，那她更可能被視為思想偏激的學生。絕大多數的法律系學生在上完四年的法學課程之後，除了教科書與國家考試相關資料之

外，沒有好好閱讀過基本人文社會科學的文獻，當然別說去閱讀徐璐書寫自己被強暴經驗的《暗夜倖存者》。也許英文托福考了非常高分，但是沒聽過、也沒讀過Susan Estrich所寫的《Real Rape: How the legal system victimizes women who say no》

我們的法學教育重視抽象的法條解釋適用，並不看重人們具體的生命經驗，法學教育創造了由甲乙丙丁所組成的、沒有臉龐的世界：關於「甲男是否性侵3歲的乙女」一事，學生要學習如何篩選出構成要件事實（除此之外的皆不相干），學習既有的判例學說如何解釋法條，在這個過程中學會了專業的技術，也習得了在法學思維中排除具體生命經驗的能力，因此小女孩所遭受的熟識強暴為何發生、有何影響，都並不重要。絕大多數的強暴是熟識強暴、並且大多躲藏在黑暗之中的這個事實，也不會進入法學思維之中，當然也就不會去挑戰現行性侵害法中的強暴原型：陌生人強暴。

法學教育強調非黑即白，偏偏人生並非如此黑白分明，複雜的社會事實並不是教科書中的假設案例事實。我們要更進一步問的是，是誰的生命經驗構成了法律中的經驗、並且形成了法律？在假設案例與判決中，通常以「得逞」來描述犯罪行為的完成。然而，「心生淫慾」「性侵得逞」所描繪的是加害者的犯罪快感，而非被害者的侵害感受，也無法說明性侵害不只是一種侵害，也是一種性別不平等。從被害者的經驗出發，我們要問的是，如何認定性發生是建立於真正的合意，而非一方的強制與她方的屈服？當受害者主張自己說不就是不、沈默意味著不要；加害者認為說「不」是一種欲拒還迎的性互動，沈默是欣然接受的默示同意，那麼這到底是不還是要？問題的關鍵是，



要從誰的觀點來理解？什麼樣的事實可以構成證據、又如何解釋評價證據？特別是當二者之間具有熟識的關係、發生在熟悉的地方時，這個問題顯得尤其困難。沒有臉龐的甲乙丙丁演練並不能幫助我們解決問題。我們的法學教育，是否讓學生懂得去思考，這是受害者觀點與加害人觀點的戰爭，也是一場可信度的戰爭？

法學教育也建立起高聳的專業藩籬，進入法律專業的世界就意味著遠離社會、睥睨「不懂法律」的行外人。法官說必須區分「任憑擺佈」或者「違反意願」，但人們問道，這有什麼差別？專業的法律語彙說「前者是狀態，後者是方法」。然而，如果性實踐必須建立在自主的合意之上，那麼「利用狀態」與「使用方法」都是欠缺積極合意的強制，爭辯究竟是哪一種沒有太大意義，莫怪乎人們搞不懂法律專業的「學問」。

有個故事很可以說明這點。一個父親帶著法律上無法認領的女兒到地檢署去，他向檢察官說：「這個孩子交給你們，因為法律說她不是我的女兒。」檢察官說，「不行，你不可以把她留在這裡，這是犯了遺棄罪」。這個父親說：「你認為這是我的女兒，所以我丟下她才會觸犯遺棄罪，那就讓我報戶口、在法律上承認這是我的女兒！」檢察官說：「不不不，這不一樣，民法上的親子關係是一回事，刑事上的遺棄罪是另一回事，因為你實際上有在照顧這個小孩，所以雖然民法不承認你是他的父親，但是刑法不准你遺棄她」。這個父親留下滿腹的疑問：為什麼法律要求我養她、卻又不願意承認她是我女兒？我們的法學教育教導學生思考分辨民事與刑事的分野，卻經常忽略了在人們生活中的意義。到底是人們不懂法律，

還是法律和法律人不懂社會？

專業主義的病徵之一就是封閉性。複雜的社會生活經驗難以進入這樣的世界。艱澀難懂的判決書與其說是為了當事人而寫，不如說是為了法律人（上級審法官、委任律師、檢察官、法學者）而寫。專業主義的病徵也包括自我中心，因此判斷是非的法學才是重點，打贏訴訟才是王道，而瞭解與同理也就顯得十分微不足道。

在「為愛朗讀」這部片中，就讀法律系時的麥可參加了旁聽納粹審判的研究會。他說，這是為了要「瞭解」。他的同學極端不屑地說，有什麼好瞭解的？我想把她們（指納粹加害者）都殺了！

我們的法學教育需要進行徹頭徹尾的改革，就從推動法學博雅教育，正視「瞭解」的重要性開始。

## 法學 教育

教導學生分辨民事與刑事的分野，  
卻經常忽略人們生活中的意義。  
這是人民不懂法律，  
還是法律/法律人不懂社會？

##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 實務困境與修法座談會會議實錄（下）

為了深入討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中，如何以「性自主」的角度代換舊有的猥褻意涵與名詞，婦女新知基金會自從2008年底，開始邀集各界專家學者，召開修法小組，希望集思廣益，促成更深入的討論與行動。2010年6月30日的這一場座談會，我們邀請了各界法學專家、婦女團體與實務工作者，從婦運、法理，也從實務工作的角度，去勾勒出目前各界對於「猥褻」的想像與策略論辯。

雖然還沒有辦法立即性達成一致的共識，但是能夠開始整理問題的面貌，就是解決的開端。我們希望能夠持續推動關於妨害性自主罪章的相關討論，以期凝聚各方共識，正本清源，徹底解決我國刑法長期以來「猥褻」定義之惡，保障個人身體自主權益！由於篇幅緣故，本次座談會紀錄共分上下兩期呈現。

時間：2010年6月30日（三）14：00-16：30

地點：台北市NGO會館

時間	議程	備註
13：45-14：00	與會人員報到	
14：00-14：15	主持人開場： 主持人：梁育純律師（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1. 介紹與會貴賓與本次座談會目的 2. 說明本次修法歷程與原因	
14：15-14：45	【專題演講】 台灣婦女團體推動性自主修法歷程回顧	主講者：尤美女律師 （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14：45-15：15	【專題演講】 刑法中的猥褻與翻轉之可能	主講者：盧映潔 副教授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15：15-15：30	休息與茶點時間	
15：30-16：30	【綜合座談】 主持人：梁育純 律師（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 與談人：黃瑞雯 組長（北市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組長） 黃冠運 檢察官 王曉丹 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 【專題演講】刑法中的「猥褻」與翻轉之可能

主講者：盧映潔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搭肩摟腰」為何判無罪？

接下來要跟大家報告，關於刑法中的「猥褻」是否有可能作改變？或者應該要作出什麼改變？剛才聽到尤律師跟大家講解了婦女運動還有修法的歷程，那麼接下來我們要面臨的是什麼樣的狀況？我從最近的一個新聞，大家也都熟知的搭肩摟腰案來開始說明。在一個聚餐的場合中，一個女同事被男同事搭肩摟腰，這位女同事後來以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提告，男同事一審被判有罪，但到二審改判無罪。法官的理由有兩個，第一是認為這個案子在證明上是有問題的，因為男生否認。第二則是高等法院表示，由於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將性騷擾定義為「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因為「其他身體隱私處」並未規定具體內容，此案中是摸肩膀，法官認為肩膀是露在外面，不叫身體隱私部位，因此不適用於性騷擾防治罪第二十五條，所以判了無罪。那何謂身體隱私部位是沒有明顯界定的，到時便會引發法官適用個案上的見解分歧。因此，當面臨這樣的個案時，我們到底有什麼法條可以用呢？

### 刑法「強制猥褻罪」的限制...

第一個我們想到的是刑法中的強制猥褻罪。刑法224條「強制猥褻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要是用強制猥褻罪，第一個會遇到問題是，法官會問妳是否遇到任何強暴、脅迫、催眠或其他違反意願的方法？第二個問題是：搭肩膀、摟腰是一個猥褻行為嗎？

關於「猥褻」的定義從民國17年開始就沒有變過，依我國實務上之一貫見解，自1928年10月13日最高法院刑庭會議決議即謂：「猥褻者，其行為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之謂。」現在這個案子是否可以引起性慾、滿足性慾？從過去的判決來看，法院一定不會說是。因為關於強制猥褻一定要摸到性器官，而且要摸的夠久，他們才會說足以引起性慾、滿足性慾。再來是手段上的問題，強制猥褻要求強暴、脅迫、恐嚇、催眠或其他違反意願的方法。這個搭肩摟腰案顯然不適用強暴、脅迫、催眠。不過是否滿足其他違反意願方法呢？

過去的舊法時代，民國88年之前的224條強制猥褻罪，舊法有一個「致使不能抗拒」，也就是說一定必須完全的壓制被害人。現在的新法把「致使不能抗拒」的要件拿掉，所以它說其他違反意願方法不需要強暴、恐嚇、威脅到完全壓制被害人的程度，但還是要有違反被害人自由意思的情形，那到底要如何舉證妨害意思自由？我們也看到相關的判決不斷的重複要求達到「違反被害人的意思自由」才能稱作違反意願，但是到底做了什麼動作、用了什麼手段，才可以到達妨害被



害人的意思自由？這些問題我們問了很多次，因為從判決中，實在一點都看不出來。

###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的限制...

再來我們來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搭肩摟腰是性騷擾嗎？高等法院認為並沒有觸摸到隱私部位。那性騷擾防治法當初的修法，我從過去的文獻覺得它其實是一個個案式的立法，也就是遇到強吻、襲胸的案件，為了去因應這些案件無法用強制猥褻罪，因此便在性騷擾防治法立了觸摸罪，那這是一個很明顯的個案式立法。那個案式立法無法涵蓋到所有發生的情形，所以現在遇到這個搭肩摟腰的案子便又不能用了。

那麼這個案子是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中的性騷擾定義？性騷擾定義在性騷擾防治法中第二條（註1）有提到，這個定義其實是從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的性騷擾定義搬過來，它沿用了權力地位平等的一種性騷擾的概念。所以條文第一項提到的是利益交換式性騷擾，第二項是敵意環境性騷擾。我們現在說的這個案子，是否符合性騷擾定義？先來看第一項：利益交換型性騷擾。這個案子是在同事聚餐時發生的，顯然並非上司對下屬提出的利益交換式性騷擾。第二項則是敵意環境型的性騷擾，我會覺得可以屬於這一型，因為他的一些舉動讓你感受到被冒犯，因而影響到日常生活的進行，可算是一種性騷擾。但問題是他不是性騷擾防治法中的第二十五條強制觸摸罪，可以用刑罰來處罰。這個個案中的被害人和警察告是否告錯了？她應該去跟她的雇主、縣市政府中的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申訴，所以我們的結論是應該要去提申訴而非跟警察提告訴。

從這個案中我們去看這些法規，發現到它把有關保護個人性自主決定權的事物做切割處理。猥褻歸猥褻，性騷擾歸性騷擾，但其實這應該是同一回事，所以我們應該在未來重新去建構何謂性自主決定權。那什麼叫性自主決定權？每個人都應該擁有自由去決定涉及個人性意識的事物，且不受他人的支配或干擾，這叫做個人的性自主決定權。那何謂性意識事物？這不應該像司法機關對於強制猥褻或性騷擾防治法上的理解，也就是有特定的模式要求，例如說：要引起性慾、滿足性慾，而在強制觸摸罪中規定要摸到胸部、臀部等隱私處，這些都做了太特定類型的要求，這樣會讓性自主決定權的保護被切割而且支離破碎。我認為性自主決定權並沒有規定一定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才能侵害到你，所以不論是否有性器官的觸摸，或是身體部位的使用或觸摸，包括言語、資訊的接收、傳達表達，這些都是所謂性意識事物的內涵。所以當我們在保護一個人的性自主決定權時，我們應該是說一個人有權拒絕他人加諸在他身上的性意識事物，他有權拒絕、不要這樣的事情，這就是我們應該要去規範的。

其實有學生問過我，所謂這樣的性意識事物、性意涵會不會太抽象？那萬一真的修法成這樣，會不會更難讓司法機關去運用？當然，性意識、性意涵無法很具體，但若具體成特定的器官，反而很狹隘。我認為性意涵、性意識這種東西沒辦法很具體的把它說出來，但是有些東西你不需要明白的去講，你也可以了解它是什麼，而且我認為它之後在實務上的運用判斷應該不會有非常大的問題。雖然無法很具體把它說出來，但大家很容易就可以看出這樣的事情帶有性意涵。所以我提出了是否要把猥褻及性騷擾重新重整，提出一個「性侵擾」的新概念。由於我國法律上及實務

註1：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上將猥褻、性騷擾等行為態樣加以切割，難以完整反映出個人的性自主權，更讓個人性自主權的保障方式支離破碎。所以提出「性侵擾行為」一詞作為一種基礎概念，以涵蓋凡是侵犯個人性意識事物之自主決定的所有行為類型。猥褻行為與性騷擾其實在核心概念上應該是沒有差別，也就是可以用性侵擾行為當作一致的基礎概念，對一個人去做性侵擾的行為，也就是去侵犯這個人對於性意識事物的自主決定，不需要去管它觸摸到哪裡，只要這個事情是帶有性意涵，就是對人的性自主決定權的侵犯。

我們剛才提到是怎樣的前提可以決定是否為性侵擾、侵犯個人的性自主決定，這邊列了德國「性之關聯」舉動的案例。德國實務上曾有男性行為人壓坐在女性被害人的背上做出自慰的動作，或者行為人要求被害兒童為其脫去上身衣服，並同時對該兒童提出性方面的問題。也有行為人要求被害人穿著內褲叉開雙腿讓他照相等。這些案例你可以看到這些人都沒有碰觸到性器官，但他們仍然認為這是一個與性有關聯的舉動。至於一些以被害人的認知感受以及在社會大眾觀念下乃一種與「性意識」相當悖離的舉動，但行為人卻透過這個來表達自己的性慾念，此時行為人的主觀心態才會被考慮。例如行為人要求兒童尿尿給他喝，或是行為人要求兒童被害人對著他的臉撒尿等情形，如果行為人是希望藉此行為來滿足自己的特殊性慾癖好，此時行為人的主觀心態才會例外地成為「性意識事物」行為的判斷依據之一。

未來如果我們要修改刑法跟性騷擾防治法，哪些可以整併？這要考慮到國家到底要如何處罰性侵擾的行為。我認為有兩點需要考慮，第一個考量的點是行為人對被害人所做的舉動來區分，依是否有對身體侵犯之不同情況，分為「性器官接觸之性侵擾行為」、「身體接觸之性侵擾行為」、「其他之性侵擾行為」三種行為態樣。第一是有觸摸到性器官，第二是其他身體部位的觸摸，

## “性自主權”

若依身體碰觸部份的不同，來區分是否構成「性騷擾」或「猥褻」，將使性自主權的概念及保障方式被切割的支離破碎！

第三是沒有觸摸，而是涉及到任何有關性意識的侵擾行為。第二個考量的點是要用刑法還是行政法，依對被害人自由權的侵害程度，也就是行為人所採取的手段必是否具有完全壓制或明顯壓制或剝奪他人自由意願的效果。壓制程度會牽涉到刑法中自由法益的問題，因為刑法必須到對於個人侵犯較嚴重的程度才可以把他當成是一種犯罪，所以這兩點為未來整併的考量點。

依此我把它歸類為幾個等級，第一個等級是強制的手段而致使不能抗拒，「強制類型之性侵擾行為」，這個程度是最高的，因為它對於他人剝奪的自由是最多的。再跟其它三種侵擾行為：性器官觸摸、身體觸摸及其它騷擾做相結合（註2），那我認為這是第一等級是可以刑法且可用較重的刑罰；第二等級是「乘機類型之性侵擾行為」（註3），它不是用暴力的方法去強制你，而是利用沒辦法表達意願的狀況，比如說重病、癱瘓而對你做侵擾行為，再來同樣被我放在第二等級的是刑法中的「利用權勢之性侵擾行為」（註4），包括在工作場所及校園都很常見，可以見到權勢地位不均的狀況。第三等級是考慮是否放入刑法或秩序罰，用一些偷襲、或任何無法防備的方法對他人做身體觸摸，這當然也包括性器官上的觸摸，「以偷襲、使人未及抗拒手段或其

他方法，違反他人意願為身體接觸之性侵擾行為者。」那剛才我們講的搭肩摟腰的案子就能處理了，不管是動用刑法還是行政罰中。最後是剛剛有提到對於他人的性侵擾行為態樣非常多，包括言語、眼神，只要有對他人做出有關性意味的舉動，這舉動不一定要身體接觸而這舉動會使人感覺被冒犯，這種情形可放在性騷擾防治法中，而可以向雇主申訴，那這部分就不需動用到刑法。

## 【綜合座談】

與談人：黃瑞雯／

台北市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組長



「刑法」、「性騷擾防治法」之整併建議

性侵擾等級	行為樣態	建議處理方式
第一級	「強制類型之性侵擾行為」：使用強制的手段使人不能抗拒，做出性器官觸摸、身體觸摸及其它騷擾行為。	刑法 (處較重刑罰)
第二級	「乘機類型之性侵擾行為」：利用沒辦法表達意願的狀況做侵擾行為，如：重病、癱瘓。	刑法 (處較輕刑罰)
	「利用權勢之性侵擾行為」：利用權勢做出侵擾行為。多發生於工作場所、校園等權勢不均的地方。	
第三級	「偷襲之性侵擾行為」：以偷襲、使人無法防備的方法對他人做身體的觸摸。包括性器官之觸摸。 (例如：襲胸摸臀、搭肩摟腰案則適用於此。)	刑法或行政罰
第四級	沒有觸摸，但涉及任何有關性意識的侵擾行為。包括：言語、眼神等帶有性意味之行為。	行政申訴

製表：婦女新知基金會

我在這部分會做一些案例的分享，我們會在實務上出現一些定義的困擾，針對這個部分，在以前，只要是在公車、捷運摸一把的案例，原則上我們會用猥褻來處理，但是在這兩三年性騷擾防治法通過後，在第二十五條中就針對了趁其不備，撫摸私處規定，所以常常在到底是強制猥褻還是性騷擾的界定上會有一些問題。關於猥褻這個部份，因為它是強暴脅迫等等違反其意願來做一個猥褻的行為，但是猥褻又定義為客觀上引起他人性慾，主觀上可以引起自己性慾，因此在解讀上在司法機關或法律界上的見解會因此不同。在兩年前跟去年，都分別辦了相關的討論會議，而最後結論依然不同，但找到一些共通點，就是關於是否趁其不備這一塊，因為大家認為如果有一個強制的行為，應該以猥褻來處理，但關於趁

註2：強制類型之性侵擾行為：

- I 以強暴、脅迫、恐嚇、藥劑或其他方法，使人無法抗拒或難以抗拒，為性器官接觸之性侵擾行為者
- II 以前項之方法為身體接觸之性侵擾行為者
- III 以第一項之方法為其他性侵擾行為者

註3：乘機類型：

- I 利用他人無從抗拒或難以抗拒的狀態，對其為性器官接觸之性侵擾行為者
- II 利用他人無從抗拒或難以抗拒的狀態，對其為身體接觸之性侵擾行為者
- III 利用他人無從抗拒或難以抗拒的狀態，對其為其他性侵擾行為者

註4：I 對於因親屬、監護、工作、教育、訓練或服務關係而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地位為性器官接觸之性侵擾行為者

- II 以前項之方法為身體接觸之性侵擾行為者
- III 以第一項之方法為其他性侵擾行為者



其不備就會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來處理。

不過由於在處理上有一些模糊的空間，因此有時會引起被害人的落差，有一個案例是一個16歲的少女，在放學時有個陌生人把她推倒，然後摸她的下體，摸了十幾秒，這個人就跑了。這個女生後來跟她媽媽說，然後去報案，可是當時去報案時，警察最後以性侵害案件來處理，因為性侵害處理時須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事實的流程。後來到了檢察官那邊後，檢察官則以性騷擾案件處理，那被害人當然就會有一些想法。由於性騷擾是一個告訴乃論罪，家屬認為當初若是我自己決定要不要告，我就會不要告，為何時間拖了這麼久，最後你才要我自己決定要不要告。這是在最剛開始警察認為是非告訴乃論，而告到最後卻變成告訴乃論，這將使被害人產生混淆。我舉這個案例是因為如果我們剛開始有個清楚界定的話，或許可以早點讓被害人自己來做決定。

另外一個案例是有個少女在工作場所中，老闆常會說一些黃色笑話、邀請她看一些色情圖片。曾經有一次不知是故意還是無意去磨蹭她的胸部，且加害人和被害人說胸部要多摸才會變大，後來被害人去報警，剛開始警察以性騷擾案處理，但對於被害人來說這是違反她的意願，所以在請示檢察官之後，以猥褻來處理此案。由於猥褻的定義上是二十幾年前所訂的，而性騷擾法則是在這兩三年中出來，所以應該要在猥褻定義上做一些更新。在猥褻的部份上，我認為應該要限縮部位的定義，但在觸摸的定義上，則應該要擴大，例如：舔耳、摸腰等，它就是一直摸而非趁其不備，但卻能造成不舒服。那至於要用告訴乃論還是非告訴乃論，就很多的案件屬性上，因為現在的性侵害及性騷擾，一個是告訴乃論，一個是非告訴乃論，一個有責任通報，一個是非責任通報，而適用的補助也不同，未來若要修法時應該把所涵蓋的行政面一起納入考慮。

與談人：黃冠運／

法務部 檢察官



在之前的刑法認為強吻、強制觸摸等是無法被處罰的。無法被規範到的原因是受限於強制猥褻罪有兩個要件，第一要強暴、脅迫。第二是從民國17年以來的猥褻定義。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的修訂，主要在為解決以上兩個問題。可是從剛剛的討論中問題依然沒有解決，例如剛剛的十秒鐘案子，因為法官認為並無強暴脅迫。

另外，從實務上的角度來說。當法官看到強制猥褻罪至少要判六個月，只因為摸一把而要判六個月，法官會判不下去，而當判不下去時，法律人便會從條文文字上開始去解釋，告訴你既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上面寫的是趁人不及抗拒，那很明顯就是要跟偷摸一把做區分，而偷摸一把很明顯就是性騷擾防治法而非強制猥褻，因此只要起訴強制猥褻通通無罪。第二個問題是當我沒有辦法去解決是強暴脅迫還是不及抗拒時，那我就來解決猥褻的定義。因此法官使用民國17年的解釋去定義。

其實我非常贊成婦女新知的想法，也就是個別的修法並無法解決問題，也就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擺在性騷擾防治法就是個錯誤，應該要回歸到刑法。而在非強暴脅迫的前提下，要如何解決猥褻定義，在2008年第五次決議中並沒有解

決問題，而是把問題給毀掉，它把強暴脅迫與趁人不備的問題全部混為一談，接著我們就會思考猥褻定義如何解決，因此我們的思考一直被帶往猥褻定義，但其實強暴脅迫與趁人不備是可以區分的。剛剛盧老師提到是否要把妨害性自主罪章的定義去做一些改變，我想這個部份是我較不贊同的，我認為猥褻這兩字是沒有錯誤的，錯的是裡面的定義，是法院在民國17年的定義有問題，那我們被這樣的定義制約，會認為一定要照著這樣的定義走，所以我們必須要去創造另一個定義去解決現在定義無法囊括的部份，那其實會跟性騷擾防治法的出現沒什麼差別。

其實猥褻這兩字沒有錯，如果直接替代掉猥褻這兩個字，而理由只是如果在妨礙風化留下猥褻，而其他地方的理由就會散掉，那勢必會造成其他問題，因為一但把妨礙風化的猥褻留下，那將來適用上會認為猥褻跟侵擾是不同的，那侵擾又是什麼？若沒有定義侵擾，就會留待法官跟檢察官去做文字上的解釋。因此我們如果急著去定義一個新名詞，會不會反過來造成一個新的問題？當我們要令法官去想侵擾跟猥褻的不同時，又會造成跟現在一樣的問題。而侵擾行為絕對不可能完全代換現在的猥褻，因此必須要再加上一個定義，就是「具性意涵的」，那剛剛老師有提到「具性意涵的」不會有適用上的問題，但在實務上，「性意涵」一定會有解釋上的問題，將來我們必須要去定義何謂「性意涵」，也就是說我們把模糊的定義加到法律中，尤其是一個需判六個月以上的罪，將來勢必會像我剛才說的，當我不想用，我一定會去解釋。

因此我和另一個檢察官會認為第一個：性騷擾不應該留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應該要回到刑法中。那再回來之後，猥褻的定義又要如何去解釋，它不應該如此狹隘，原本應該從教育的角度讓法官做不同的解釋，但我想應該不太可能，這機率微乎其微，因此我們應該思考如何在條文中去思考、告訴他們猥褻的定義，告訴他們

怎樣的行為算親吻、怎樣算觸摸等，而非繼續留在民國17年的定義。因此我覺得法要修，但並非從文字上修，如此勢必會造成其他問題，應該要做怎樣讓猥褻定義更寬廣而非如此狹隘，這樣會比較符合實際操作上的需要。

## 與談人：潘英美／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專員



我們的意見可分為下列幾點，我們認為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移回刑法中感覺比較完整，但可能要考量一些立場，需考量國人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的觀念，一般人對於這兩者認知是有差異的，且國人認為有強制行為的性侵害是比性騷擾來的嚴重，被害人所受到的創傷也較嚴重，而法律處理的輕重也該有所區別，這是我們目前的國情文化。這就是當初性騷擾防治法在研擬草案時，為何選在性騷擾防治法生出特別刑罰而非性侵害防治法，這是我們當初的原意，因為當初在制定性騷擾防治法時，有一些考量，比如說一些防治措施、作為、宣導策略都希望透過性騷擾防治法來制定，同時也檢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是否有不足。

第二點為如果把第二十五條的乘人不及抗拒而為的親吻、襲胸襲臀這些案件移到刑法中的妨害

性自主罪章，是否等同於性侵害犯罪的犯行，那如果是這樣，針對所有被害人的保護，從第八條到第二十三條中的各項輔助是否一併都要適用，這會牽涉到政府資源問題。現在性騷擾防治法中的設計為告訴乃論罪，跟妨害性自主中的是公訴罪是不同的，那納過來之後，是否要全部等同於公訴罪，這應該需經過一番的論辯。第三點是剛剛有提過的，猥褻的定義問題，也就是被認為太狹隘，還有法官對於一個人的身體自主權的程度已經脫離一般國民的理解，他們較拘束於判例，我認為剛剛黃檢所提到的使定義更寬廣是較可以採用的方向。

## 與談人：王曉丹／

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副教授



我想今天辦這個活動的目的應該是從社會運動的方向來看這樣的議題，這個問題的確已經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所以我的引言會從女性主義婦女運動來看，其實也是回應尤律師剛剛的演講。其實從九0年代，或是更早，類似這樣的事情發生時，一開始社會會覺得發生這樣的事情女性就不要出門，或是懷疑女性在說謊，從這樣的歷史過程來推動修法、抗議，比如說在治安會議中做出抗議，我認為這是第一個階段。第二個階段著重在貞操問題的凸顯，我們的法律運作，就像剛

剛尤律師說的把女性作為善良風俗的守門人。正因為如此的社會氛圍，後來婦運推動把相關的罪章從妨礙風化抽出，移到妨害性自主罪章，這是我們的歷史過程。台灣其實是一個很容易遺忘歷史的社會，但我認為這段歷史是重要的。

因為當我們利用立法方式做社會改變的工作，有一部份會改變，另一部份會做一些轉型，我們現在所要面對的是（性別）文化部份的問題。在猥褻或是其他犯罪類型時，當我們在實務中運作這些犯罪時，會產生性別問題，我認為主要問題出在兩部份，一個是筆錄的製作，一個是司法人員經驗法則運用。在問筆錄時，檢察官可能問對方有用任何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被害人或告訴人可能說沒有，因為他認為自己其實也沒有流血或大哭大叫，但當這「沒有」兩個字寫在筆錄上送到法官那裡，法官便會很快的形成心證。

那筆錄實際上是用法條的構成要件來做的，回到剛剛所提的猥褻定義，我們要推的是要如何突破猥褻這狹隘的定義，及實務上的適用，若我們不突破這一條，每篇都會有因為這個問題而產生新的被害人，從運動的角度來說，這是非常迫切的。我自己的想法是「猥褻」這兩個字已經使用久遠，有非常多的司法判決已經使用了它的舊定義，也就是「客觀上誘起他人性慾，主觀上滿足自己性慾」。它的問題在於沒有看見被害人的真實處境，所以婦運在這個階段中，要做的是重新去定義，在這類行為中，被害人到底受了什麼傷害？他的傷害可能不是因為特定部位被觸摸，而是性自主完整性被破壞，這是我們現在要思考的問題，「傷害」到底是什麼？我們如何貼近「傷害」，並且反應在實務運作中？這是這個階段我們必須不斷去思考的問題。

剛剛盧老師提到用「性侵擾」取代猥褻，這其實是可以的，雖然在論述上還沒有很多的討論，但是因為它具開放性且有很大的討論空間。我們其實需要去重新定義性暴力，因為社會中其實充



滿了許多不同形式的暴力，我們需要重新去想這些暴力到底是什麼，被害人受到的傷害又是什麼，再來談如何用刑法手段來避免這樣的行為。最後回應到黃檢察官剛剛說的，我覺得在立法上是可以克服性侵擾這個新名詞定義的問題，我認為從司法人員上的教育問題是很重要的。

## 【意見交流】

與會民眾 郭先生：

在性騷擾防治法中看的是被害人有沒有感覺到不舒服，也就是要把自己主觀的感覺形成客觀的證據，讓法官去相信。所以我認為在這搭肩的案例中是否構成性騷擾，在社會觀念中是比較不算的，若要強制算成性騷擾也可以，但重點是須有主觀的犯意，且被害人要有抗拒的意思，所以我認為當你們在規範性騷擾或性侵擾時，應該要加一個前提，就是被害人應該要舉證我主觀上感覺到不舒服而且有抗拒，抗拒後你還違背我的意願，我認為是要加上這個東西的，才能指控別人的性騷擾。所以我認為性騷擾這個東西並非定義問題而是舉證問題。

司法官訓練所：

其實我也滿贊成剛剛盧老師所提的把猥褻改為性侵擾，我認為這是非常必要的，我想提的問題是很多行為都跟性意涵有關係，所以必須要適應到的是雖然它跟性意涵有關係，但它在個人性自主危害的程度上是有所差別的，所以應該要定義一個關於性自主侵害程度與刑罰適用是非常必要的，那到底是如何的態樣對於性自主的侵害是比較大的，我認為這可以在進行討論。

盧映潔（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副教授）：

在刑度的問題上，其實我本身是反對重刑的，這會牽涉到剛剛黃檢察官所說的當刑度在六個月以上，法官就會判不下去，因此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刑度等級的分別。在實務界中是比較依附在條文架構中，而在學界是比較跳脫那個架構的，

所以我認為應該要用不同的用詞，那我們學者認為如果要改是從刑法中改是最好的，比較可以有一個共通性。

尤美女（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剛剛黃檢察官所提到的是否要把猥褻做不同的定義，我在想若不把「猥褻」的名詞放掉，那這裡要把「公然猥褻」這四個字連在一起去作定義，「強制猥褻」也連在一起去做一個定義，才有可能區分。因為現在用的是同一個名詞會使人產生困擾。所以我認為應該要把妨害性自主罪章的定義換掉，至於要用什麼樣的名詞是可以做討論的。那剛剛第一個來賓回應的提議，我想兩情相悅和性騷擾不一樣在於一個是你情我願；另一個是你願意我不願意，所以才有違反自由意願的問題，那當然到底是兩情相願還是性騷擾當然是證據的問題，這是法官在審理的過程，但你到底摸哪一個部份是不重要的，重點是你的態度，你是色眯眯的勾肩搭背還是好朋友的勾肩搭背，那個態度才是關鍵點。再來是刑度的部份，回歸到刑法後是須要再調整的，所以移到刑法後是否會全部移到性侵害，這是須要再重新整合檢視的。

黃冠運（法務部 檢察官）：

在主觀犯意部份當然是審查的重點之一，你不可能在客觀上認為他構成犯罪要件就認為他有罪。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刑度的部份，目前法務部中所提出的刑度並不是一樣的，我們所思考到的是這類屬於非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的行為，當然是另外一個條文。第三點是猥褻跟性侵擾部分的問題，當初在刑法中把「姦淫」改成「性交」，「性交」其實是一個中性的字眼，同樣的問題是我們必須區分是否違反當事人的性自主權，沒有違反的話就是合意姦淫，還是繼續保留猥褻的話，我想實務上一定會造成某些問題，如果真要替換就全部都要替換。我想在定義有沒有妨害性自主或妨礙風化的行為，我想應該用中性定義名詞以外再用文字去做解釋，而不是一開始定義那個字時就加入個人判斷，不然會造成將來適用上的問題。

# 針對ECFA性別影響的人權建議

## 編按

今年台灣政壇激烈辯論ECFA等兩岸經貿協議的問題，一般民眾卻不易從媒體報導中瞭解ECFA對台灣社會各方面，包括：性別、族群、階級、環境等面向可能會有哪些衝擊，以及該如何因應。所以各社運團體組成「兩岸協議監督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接受其邀請，撰寫了以下針對ECFA性別人權的建議，並由該聯盟於8月11日舉辦的「ECFA公民審議論壇」一併公佈，希望朝野兩黨立委能夠在審查ECFA時，納入這些民間提出的各項原則，作為立法院的附帶決議。

但立法院卻因國民黨多數優勢的倉促表決、以及民進黨抵制ECFA的因素下，而未採納任何一項民間團體所提出的建議，令人失望！此例也顯示政府對於重大政策所應進行的性別影響評估，仍大多是敷衍應付、或甚至沒做！未來我們仍需加強監督，繼續為民眾權益把關。

提供予「兩岸協議監督聯盟」[www.csawa.org](http://www.csawa.org)  
公佈於2010年8月11日「ECFA公民審議論壇」

台灣與中國經貿往來日益頻繁，已互為彼此主要的經貿夥伴之一。隨著兩岸經貿規模的擴大，社會各方面所受的衝擊也必將增加。但有關兩岸經貿協議，ECFA相關受損的詳細資料遲未公開。執政者不能只看到預估經濟成長數據的憧憬，也必須評估台灣社會在面對未來十年、及十年後兩岸要達到90%以上產品零關稅的長期市場開放後，將造成性別、年齡、族群、階級、環境等方面的哪些衝擊。為避免弱者更弱，政府應預先做好社會安全網的相關福利制度和環境政策，來保障性別、年齡、族群、階級、環境等社會正義的實現和社會整體的均衡發展。

過去二、三十年的兩岸經貿交流，吸引幾百萬的台灣人去中國工作，其中以男性居多，讓許多台灣女人長期獨自負擔起照顧家中老

幼的工作，這是台灣追求經濟成長下鮮少面對的性別現實。香港婦運團體「新婦女協進會」分析回歸中國十年後的經驗，也指出香港社會的「貧窮女性化」和「勞動彈性化」現象益發嚴重，女性落入貧窮線以下，或從事約聘、派遣、短工、零工的人口比例升高。

鑑此，我們要求立法院審查ECFA時應有以下附帶決議：

一、政府應儘速於三個月內針對ECFA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行政院已核定自2009年起，所有中長程計畫和法律案，皆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既然馬總統稱ECFA類似國際協議、又需經立法院審查，自應視為法律案，即刻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評估方式包括邀請婦女團體和性別專家召開專案會議。

舉例而言，政府應調查評估ECFA「早損清單」當中，最先受到衝擊的紡織業、服務業

等，女性從業比例是否較高。許多弱勢產業大多雇用中老年女性與男性，其勞動權益如何保障或輔導轉業措施為何。若預估男性在其他產業或整體的失業率將提高的話，通常家庭暴力的比例也將隨之提高，社福資源是否足夠因應。在城鄉發展落差極大的地區，如山區部落，女性常為主要的家計來源，又該如何創造當地就業機會…這些可預見的顯著的性別差異，都是政府應積極預先防治之處。另外，這次ECFA清單談判，使石化、鋼鐵、水泥等高污染產業繼續、甚至更加嚴重的留在台灣，環境污染背後的性別影響評估也很重要。

二、政府應於完成ECFA期初階段的「性別影響評估」後，立即研擬提出相關福利制度和環境政策的中長程計畫，並編列相關性別預算因應之。並於五年、十年後，進行期中、期末階段之「性別影響評估」，同時檢討修正相關的政策措施。其中，預算之編列和稅賦制度之檢討，應衡酌社會公平的原則和財富重分配的精神，主由富人承擔社會整體所受衝擊之社會安全保障成本。

三、要求未來兩岸事務所有協議，政府皆應有事前的性別影響評估和分析。事後評估只能解決既有傷害，事前評估可以改變未來簽署的政策方向。

四、針對ECFA第11條明訂，兩岸設置「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形同空白授權，民間難以監督。我們要求此委員會應遵循民主社會之資訊公開原則，委員會名單、會議紀錄及相關資訊皆應上網公開，會議實況並應線上直播。

委員會的性別比例，也應符合行政院所核定，各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比例的原則，以確保性別觀點進入決策過程。

五、要求兩岸經貿投資，皆應符合我國的性別勞動相關法規，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包括職場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申訴處理、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等之法制保障，否則政府應不予核准、或撤銷許可。

ECFA 性別影響？  
人權建議！



## 「家事調解」誰人知？痛苦甬通放肚內

妳/你是否曾經在家事調解委員會遭遇性別歧視？

調解委員說不能離婚，因為「這是女人的天命？」

調解委員說不能離婚，因為「天底下那有妻休夫的！」

調解委員說不能離婚，因為「我們當然是勸和不勸離。」

如果妳/你曾經遇到相同的處境，請讓我們知道…



婦女新知基金會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近來陸續接到民眾反映法院家事調解委員會缺乏性別觀念的真實案例。如果妳/你在各縣市法院的家事調解庭裡遇到因「性別」而產生的歧視性語言，讓妳/你感到不舒服，請不要猶豫，立刻拿起電話撥打(02)2502-8934。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透過收集申訴案件來監督家事調解委員會，向性別歧視 Say NO!!!

婦女新知基金會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 新增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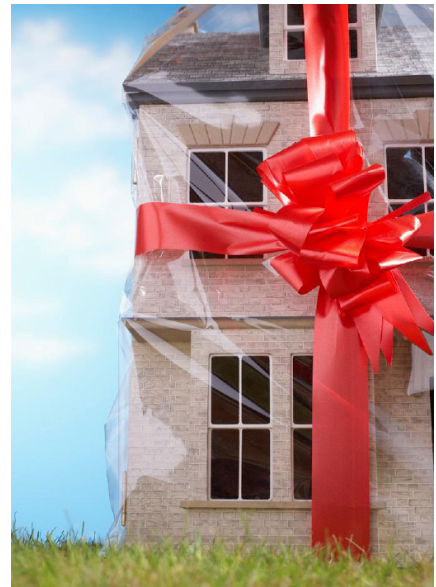
申訴家事調解委員會 性別歧視案件

(02) 2502-8934

# 我的成家故事「Our Story, Our Family」

## 徵文結果出爐！

為了讓社會看見婚姻家庭以外，其他多元家庭的真實經驗，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TG蝶園、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所組成的「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舉辦了「Our Story, Our Family」多元家庭成家故事徵文活動，並於九月十五日公布評選結果。



這次投稿者的身份十分多元，包括了女同志、男同志、跨性別、單親、三代同堂和SM愛好者。由於投稿的作品水準優異，為了讓更多好作品呈現，參與評審的作家陳雪、胡淑雯，台大性別與空間研究助理洪文龍、長期關注性別人權的律師許秀雯討論許久後，決定調整原本規劃的獎項，一共評選出十二名得獎者。評審們也特別觀察到，此次的徵文活動，女性投稿數量遠遠多於男性，而不同性別、性傾向對於家的想像和實踐也有很大的差異，在在呈現了「家」在每個人生命中的不同定義和樣貌，也使「家」開展出各種多元的樣貌來。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未來計畫將此次得獎文章，結合論述結集成書。成冊之前，本期《婦女新知通訊》先刊出前三名文章，與胡淑雯、洪文龍和許秀雯三位評審感言讓讀者們先睹為快。由於篇幅有限，若想閱讀其他獲選文章，請逕自「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部落格：[www.wretch.cc/blog/awak-entw1982](http://www.wretch.cc/blog/awak-entw1982) 欣賞！

### 【得獎名單】

名次	作者	篇名
第一名	Comet	神所配合
第二名	美菲	夜雨
第三名	林瑪可	女子有家
優選	芭比神	史崔特（straight）臥底夫妻
優選	Isis	我們早就結婚了
優選	半拍	成家故事——未成之家
佳作	衛生紙	對你說的第一句話
佳作	小白	家，就是給我安全感，給我歸屬感的地方
佳作	小梅	變態幸運草之家
佳作	Lois	洋蔥的啓示：同志「成家」與社會正義
佳作	小戴媽	（無題）
佳作	小豪	我們的國度



## 第一名 神所配合

／Comet

有人沒有伴侶，沒有兒女，也沒有高堂，竟勞碌不停，從不滿足於自己的財富。他說：  
「我勞勞碌碌、刻苦自己、從不享福，到底是為誰呢？」  
這是虛空，是極重的勞苦。

我，在遠離家鄉的圖書館裡，忐忑且唯恐被發現地閱讀著我廿幾年來所得到的唯一一本關於同性戀的書—僅有的資料。一種變態、通常假性、只是過渡、難以醫治…。單薄的文字沒有解答我所有的疑問。但，至少，我知道自己不是世上唯一的變態，而是少數的變態。或者，我是假性的，試著跟異性談談戀愛，就能和正常人一樣，與異性結婚、生子，有個家。

人如何能長久自欺？事實如日東升西落，不會因為被人否認就消失。沒有假性這回事，在我身上，沒有。我是，我就是…。

在幽暗石牆裡，一群困獸彼此舐傷、相濡以沫，可以相戀但沒有未來；在宗教殿堂裡，有光明的引導與依靠，誓言棄絕罪惡但壓抑守身的焦慮更深地侵蝕情感。無論走到何處，我對伴侶與家庭的渴望是無解的空缺。信仰改善了我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幫助了我的工作；但我想望有個溫暖的身體伏在我胸前，在自己設計的家裡，有個體貼我崇拜我的人，一起談心事，一起上教會。

上帝能給我嗎？

人生在世，沒有什麼事強過吃喝，並在勞碌中享福。橫豎，聰明的愚笨的死一樣的死，  
且，都，被，遺，忘。

\*\*\*\*\*

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若是一人跌倒，另一個可扶起她的伴侶；若是獨自跌倒，沒有別人扶她起來，這人就有麻煩了。

我瞎了。



黑暗是可丈量的，其尺度為我一臂之長。

我的手指開展如海葵，感觸將接近的物體。學習在移動時，雙手該置於何處才不致讓身體其他部位先行撞及不明物體。

「在家小心！」她上班前說：「如果打翻了什麼或弄破了什麼，不要動，等我回來收。」

人眼是個直徑約23毫米的球體，相似一顆11.5ROW櫻桃的大小。覆蓋瞳孔的最外層是透明的角膜，結膜是覆蓋眼瞼內層並延伸至角膜周圍的半透明黏膜。角膜負責阻絕70%的外界光線並將其餘折射入瞳孔，映上眼球最後端的視網膜，經過一連串人類在西元2007年尚未完全了解的組織作用，人能「感知」看見。

「急性結膜炎引發角膜破裂」。在歷經一個多月的疼痛、充血、視野出現日益增加的不明圓點之後，在右眼繼左眼睜開困難之後，在換到第四個醫生之時，我聽到了這個名詞。所以，現在，當我的眼皮張開，我的視網膜接受到高於正常兩到三倍強度的光、淚液因結膜發炎而分泌不足、碎成絲狀的角膜在空氣中發乾而加劇疼痛，眼所見是溶於水與霧中的影像。睜開眼對我有害無益。在遮成漆黑的室內蓋上棉被，神經仍不停放出被強光刺激的訊息。

每個醫生都說兩個禮拜會好，但發炎與破裂持續著。

她持續白天上班前留下食物給我，晚上趕回家煮晚餐，突然發現自己沒有兒女也開始過起家庭主婦的生活。她煮晚餐時，我會講故事給她聽，或是即興唱作，她就開心。有天吃著晚餐，我沮喪起來，問：「萬一我真的瞎了怎麼辦？」她心疼地安慰我：「妳一定會好的，禱告不都平安嗎？」又說：「如果妳真的瞎了，我也相信神會給我們力量一起度過。」她對神的愛的堅信，一直是我們生活飄搖汪洋中的一枚定船錨。

我想直接擁有那樣的安定，而不是透過她。但事情不像我想得那麼容易。

「要受洗就要悔改，妳們必須分開。」傳道說。

「她現在眼睛這樣，我不能撇下她。」一向對傳道唯命是從的她回答。

「那麼，只要妳認罪，我就接受妳受洗。」連聖經知識都無法與我匹敵的傳道退到了最底限。

「不行。」我堅決不就範。上帝使她與我結伴，用愛來找到我，我豈敢為了迎合人類的心意，去汗巖上帝的恩賜是罪？

她與教會同儕同甘共苦的六年情誼頓化烏有。傳道用聖經裡的文章詛咒我，我們離開。

歷經八個月九個醫院十一個醫生，我有了新的角膜。回公司上班的那周，我買了一盒進口水蜜桃請教會朋友吃。——我們到了新的教會。

\*\*\*\*\*

*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兩人合力可抵擋襲擊，單獨就沒有把握。*

記錯租約期、下一任屋主堅拒給予任何緩衝，我們要在兩天內打包22坪的物件，完全撤出我們住了兩年的地方，以及工作十年的都市。搬家公司用了四個小時把所有家當塞進三噸半的卡車，不少完好的物件與廢棄物一視同仁地被扔進回收處。

隔日，兩人已在300里外，拆箱。這是我們五年前想住的地方，現在一夕之間抵達。以色列人在埃及住了430年，天天吵上帝把他們帶回迦南地，上帝某天說好，以色列人連夜奔逃，一夕之間就到了——曠野。——上帝，你現在是在搞什麼？

百廢待舉與全新開始太像，我們一會兒興致勃勃地計畫，一會兒心裡七上八下。

給我可躺臥的地方和電腦和網路，我就可以開始生活；不給她一個小家庭的裝置與足夠的冷卻設備，她就無法生活。

我喜歡骨董、喜歡翻修舊物件；她喜歡嶄新、討厭翻修舊物件。

我買家具的原則是，此物的品質必須是我非要不可、極其滿意的，因此要慢慢挑；她買家具的原則是，必須備齊生活起居及招待客人基本功能，因此要迅速購入所需。

不能盡數的差異，如障礙賽中一道道高欄，確知必須搬家的那一刻是起跑的槍響，我們以兩人三腳之姿拔腿衝出，撞倒了其中幾個欄，摔倒了幾次，坐在地上檢討策略，不知不覺也終點將近。奇妙的是，整個家的布置逐漸趨近我們各自對一個家的幻想——那曾是我們以為不切實際而幾乎忘記的。

如果能避開所有的誤會，沒有爭執與憂悶，我們就沒機會更進一步了解彼此的差異，並在此間學習互補而非互忍。實在，在這逃難般的歷程裡，怕快的我與怕不確定的她，若非擁有彼此，那倉皇與疲憊，真不知要如何平復。卻因攜手共度，艱難成為一場有趣的冒險。

\*\*\*\*\*

我以為必須遺忘的，祂沒有遺忘。

我常認為，我心中對伴侶對家庭的想像，是祂在造我時就放下的，成為我找到真正伴侶的線索。

在伴侶告訴我她雙眼都無法睜開的時候，我們甫交往七個月，我很擔憂地禱告，不意翻到的經文是耶穌教訓人不可休妻。我一驚，心中囁嚅：「主啊！我還不敢想…。」又有快樂，知道上帝真的看待我們如一對配偶。

人願意成為成年人時，就會離開父母的保護；願意許諾與伴侶共同建立家庭，就要面對相處的衝撞。我並不了解與伴侶結合的奧秘，也不了解家庭是什麼。建構家庭的同時，我們也在被家庭所塑造。

家庭與生命都是獨特的，只屬於處在其中的人。我相信，當我們願意共同經歷這一程，屬於我們的答案，就會逐漸向我們展開。

*「上帝所配合的，人不可拆開」*

*這話卻不是適用於所有人，願意成就這事的人，就去實行吧！*

## Come t 感·言

**楊雅惠牧師：**

**好想念妳。**

**感謝妳的勇敢。在同性戀仍普遍不被關懷的年代，做披荊斬棘的先鋒。用妳一生換取後輩更寬敞的空間。妳踏出的第一步，引導著更多人甘願走上為信仰奉獻的路。**

**閱讀妳自傳的某天，我怨恨滿懷地真想拿妳的書去巴那個當初殘暴待我的區牧，卻響起妳在某處留下的聲音：**

**不要論斷，只要愛。**

**當下，我在熙來攘往的捷運站裡低身…。**

**願在我有生之年，可以看見發著抖詈罵同性戀是罪的群眾和反罵不接納同性戀才是偽善之徒的群眾，能彼此實踐這一句話。**





第二名

## 夜雨

／美菲

同時失去了婚姻、家庭、雙親、愛女、財力信用，那年我二十七歲。  
這七年，Honey～我能勇敢的活著，就只靠妳雙手的溫暖。

深夜的大雨，看著妳熟睡的的側身，隱隱約約還聽得見隔壁房孩子們翻身的聲音，我失眠了…望著昏暗的天花板，聽著滂沱大雨聲，就讓往事歷歷浮在眼前…想起那一夜無家可歸的我和一段刻骨銘心的歲月…

九年前，前夫利用了我的天真與善良，以我的名字開了一家我完全無法掌握的水電工程公司，龐大的借貸，面臨連誰都無法承受接二連三的跳票問題。變質的婚姻讓我失去了對丈夫的信任、失去了財力信用，失去了公司，也結束了四年打罵的婚姻生活。

妳的出現加速了一切的變化，加速了我的決定！在打鬧的婚姻中，讓我無法自拔的愛上妳的溫柔、妳的安靜。

我們的愛情卻沒有如此幸運安靜的渡過，前夫把怒氣出在妳身上，把我們還沒來得及穩定的愛硬生生的攤在陽光下。妳看著我前夫打在我身上的傷問我：「願不願意跟我走？」不顧親朋好友的反對，我勇敢的讓妳牽著我的手離開了那吵鬧的世界。

七年前大半夜在台北的小巷弄裡的啜泣聲特別清楚，站在家門口手握著鑰匙，卻有家回不去，因為母親反對我們的愛情，連門鎖都換了。打不通的家電話，才恍然明白兩老都已搬離，頓時我失去了雙親！也結束了二十七年一家閤樂的日子。

沒有離開過家的我，此時不過就像隻流浪狗無所適從，妳堅定的對我說：「我們在哪，家就在哪！」

那一夜，因為我身無分文、居無定所，孩子們被前夫家的人在無道別下直接帶走，剎那間我失去了一雙愛女！以為自己跟孩子僅僅只有四年的緣份，所謂骨肉分離，就是揪著心狂掉淚、柔腸寸斷呀！

離開台北的最後一夜，雨中的我蹲在路邊連站都站不穩，身子無力靠著妳有力的肩膀，妳無言的嘆息，輕撫我的背。這樣的遭遇，妳不求我堅強渡過，只希望我還能求生存的活下去而已！妳的不求，靜靜地品嚐我的堅強與韌性！

人就是這樣吧！念了一輩子的倫理與道德，此時此刻在心裡橫衝直撞，還沒看清是非對錯，便要嘗盡人間冷暖。

一路默默走來的艱辛，寫在妳我的魚尾紋上，閉著眼的妳，夢到的是什麼？有人羨慕我有個顧家的妳，妳說我跟孩子給了妳一個家。直到去年的五月，我們在此安定，這六七年我們搬了七個住所，像在逃難卻是逃得那麼優雅。我好奇的是妳如何能這般有力的帶著我一個地方換過一個地方？

誰又知道妳背後的身世？造就了妳一身得天獨厚的膽識！出生就沒有母親照料的妳，隨著父親一個地方一搬再搬，十三歲開始自己討生活。還記得剛認識妳的時候，中午要幫送便當，晚上在電子公司上大夜班，一身的房貸、車貸，重得讓妳連睡都覺得浪費時間。妳說那是右手的事，左手還有足夠的力氣牽著我。

起身看著窗外的大雨，眼前出現三年前的一幕——我在台中大慶六樓窗邊的背影。那年就快花光妳所有的積蓄，妳還是沒敢上班，怕我一個想不開往下跳！閉眼，思念雙親，擔心那八十多歲的老爸爸的身子；睜眼，想念那兩個可愛的女兒，憂心她們的成長少了我的教養！日日夜夜，我痛苦的思念，讓妳想逃。

直到那一整年的寒暑假，孩子都在妳親自來回接送下與我朝夕相處，重拾母女親情後，我的生命慢慢有了呼吸。

靠著一台電腦，開始著手網路拍賣的工作，接著修圖出寫真書，直到跨行餐飲業穩定求生。輕輕握著妳的左手，妳還無知覺的睡著。手都變粗了，辛苦了~Honey！這四年來，從拿筆、打電腦工作，到拿鍋鏟、端盤子跨行餐飲業，我知道我活過來了，妳的手依然如此溫暖。

我把我能賺到的薪水全數無私交給了妳一起打理開銷，心裡欠的是一輩子還也還不完的情債！細細數著每一餐煮下來的餐費，妳說不用那麼辛苦煮飯省錢，我說我不想成為妳的負擔！

在堅強為自己努力安定生活後，妳提議爭取孩子的歸來。當下我流著欣慰的眼流，很感謝妳的用心，但我無法確定自己會不會讓孩子成為社會的負擔，心裡總是忐忑。幸運的是我們還沒開始爭取，前夫人因為重男輕女的守舊觀念立即同意孩子讓我帶回來並且公證！

離開了大慶，妳帶著我四處找學校給孩子辦入學、找離學校近環近好的房子，為了給我們母女安心的生活。多少個夜晚，看著妳熟睡的姿態，心裡滿是虧欠！妳說妳是T有的是擔當與能耐！

就在把孩子接回來的那一刻，真正的親子生活立即展開！妳跟孩子們童言童語的對話，總是讓我笑個

不停，我們一同出席孩子們的班親會、輪流握著孩子的手練寫字、陪孩子背英文單字、猜著不常用的成語片語幫孩子完成學校作業、孩子的游泳是我們教的、妳親眼看著孩子們學會騎腳踏車、一起幫孩子趕暑假勞作、抱著孩子看影片吃零食，可以在三十分鐘內四個人完成所有的家事。天呀！沒想到，我能在這些笑聲中活著。

在家裡，我們輪流扮黑白臉，一同操心孩子們的行為與課業。孩子們在學校有優秀的表現妳偷偷發獎學金、孩子做錯事妳無厘頭的說情；精心策劃每一個假期帶孩子外出遊玩、常常陪孩子們從圖書館背二十四本書來回，我知道妳同我一樣深愛著她們。

「把孩子接回來」這樣的決定是正確的！我們一起把孩子教得很好，她們的成長讓我們擁有第二個童年。

就在找不到雙親的這兩年，所有的朋友也因我是同志身份離我遠去，唯有靠近我的人，竟是Honey的父親！他那蒼桑的面容，笑著同意讓我叫他一聲「爸爸」，跟我載上了父女對戒，這般的溫暖輕輕的抹去了一些不幸的影子。

每每過年，孩子們都會隨著她們的父親到台北過年，這是我對前夫家的心意。六個年頭來除夕夜就只有我倆一起過，簡單的飯菜將我們緊緊繫在一起，大年初一互包紅包、生日無論再忙都會幫對方弄個蛋糕，這樣的相依為命，如何分得開？妳說我是個浪漫的女人總是把節日看得很重要，我不知道我們到底能一起渡過幾個寒暑？所以特別珍惜我們能過的大日子。

在台中生活了兩年，尾隨著另一個幸運—是母親的諒解。從來沒有離開媽媽這麼久，即便結了婚還是住在家裡照顧兩老。這兩年，我總是不死心的在親戚冷言冷語中尋找父母的下落。直到她託人找了我的電話號碼，直到見了面，泣訴著一切的思念，看著安然無恙的我們，媽媽終於溫柔說話。這一年的過年，我們很開心，爸媽在台中替我們買了有車位的房子，媽媽說不能讓Honey的車沒地方放，有此可見媽媽接受了Honey。

妳，是多麼有質感的女人！妳說，我們不富有，也要過得優雅；我說，口角難免，連吵架也要有分寸，所以我們的爭吵不能漫罵髒話更不能動手。所有的爭執經協調後從不二過，這是我們的感情原則。

我常說，我才不是什麼同志媽媽，我只不過是離過婚的女人帶著兩個拖油瓶！一直到今年我們拍完婚紗照、妳替我戴上婚戒，以日、月為證，我才認同自己是同志媽媽，妳知道嗎？只是台灣的律法沒認同而已，孩子也是妳的！多希望她們姓著妳的姓氏！妳的付出比她們的生父多太多。

窗外的風把我們過往的不幸吹得好遠好遠，雨停了，房裡盡是妳的鼾聲，迴盪在腦裡的是妳溫柔言



語，輕輕撫著妳的背，沒想要吵醒妳，好想跟妳說聲謝謝，現在的我真的好幸福！近日，妳常常提起，往後有個萬一…，我該如何生存？還記得妳曾差點就加保一個保險，後來因為受益人無法是我的名字而拒絕了，我們最後的決定就是把能存的錢分別在兩個戶頭，多麼期待一份合法的權益。

如今，我們扛起了彩虹森林，這是你賣掉了兩個房子剩下的利潤而買的店鋪。讓人汗流夾背的廚房，妳常常從身後抱著我，默默的訴說妳的不捨，卻也幸福。捨不得讓安親班剝奪了孩子們跟我們相處的時間，所以督導孩子們的課業也成為我們下班後的活動。我們堅持三餐親自料理，也是為了讓相處更真實、更親近，讓我們辛苦建立的家無時無刻充滿溫暖。

一夜的雨聲，夾帶著七年的回憶，妳沒看見揚起嘴角笑著的我，其實我真的很得意！我相信我們的未來比我手上的鑽石還耀眼！

## 美菲 感·言

**我跟Honey和孩子都很訝異得名了！在我們做生意百忙之間，可以完成簡略的心路歷程，我們並不在乎有無名次，重要的是鼓勵身邊的同志勇敢面對人生，人生總是起伏不定，當我們一同堅強，就不會是永遠的弱勢！「成家」只在一夕之間，「家的溫暖」才是要努力恆長久。**

**在我們工作汗流浹背的同時，在此感謝曾對我們的孩子付出關愛的拉子們，妳們雖然單身，卻不時給予我們關愛，相信我們會更堅強的走下去，因為有妳們，我們並不孤單！**

**另外，我和Honey再次非常感謝這次的舉辦單位，如此有意義的徵文活動幫我們找回一些美好的回憶，更珍惜現在所擁有的一切！**



第三名

## 女子有家

／林瑪可

深夜，不知何處傳來壁虎接吻般的嘖嘖聲。我想到南部老家，說：「現在北部壁虎也會叫了，以前人們說，大安溪以南的壁虎才會叫。」

「牠們早就越過大安溪了。」台北長大的情人笑我少見多怪。

是了，一波波南部人北移多年，壁虎或許也隨之遷徙，在異地繼續唱著嘹亮的歌。

曾經我也是北上求學的一員，大學頭幾年住在學校宿舍，搬到外頭後開始租屋，過起游牧生活。一間間斗室，美其名為雅房，實則無異於囚室。畢業後好一陣子找不到工作，南部的家也回不去。炎夏，颱風來襲，一個人躺在鋪在地板的竹席上，聽狂風暴雨搖撼四壁，彷彿也衝撞著內臟，質疑自己的生存價值。

找到第一份工作，並發生辦公室戀情在意料之外。她的租處極小，卻能容納我瀕臨潰堤的情緒泥石流。我們常並排躺在床上，她耐性極好，可以聽我呢喃一夜冗長沉悶的獨白。偶爾我也聽她敘述生命中的光采與挫折：大家族的傳奇軼事、有著小小缺點卻善良寬容的父母、少女時期喜愛的歌與詩、未竟的夢想、藏匿在內心深處的遺憾與愧疚。

她像株好風好土生長起來的小樹，發現自己不同於一般人的性傾向時，只說了聲喔，自然而然就接受了。我卻是株曲折的藤蔓，在外面的大世界探頭探腦，蜿蜒進行了一段路，最後才攀纏上樹。

同居了一段時日，租約到期，我們搬到新家，也是她度過二十年歲月的舊家。數十年的老公寓，整修後仍遺留著她的成長痕跡。她說小時候舅舅會抱著她，站在陽台，數著路上一輛輛汽車；又告訴我母親說她五個多月大，已經會在前面臥房坐著學步車，滑來滑去自得其樂。點點滴滴的回憶散落沈澱在老屋各處，我撿拾嗅聞著這些往事，彷彿也參與了她的過去。

在一起頭幾年，是情人最艱難的時候。由於我無法出外工作，她一肩挑起賺錢養家大部分責任，在我心情跌落低谷，整日癱屍在床上時，她也要煮飯洗衣做家事。有時精神亢奮到極致，思路無限迴圈，她還得充當業餘心理治療師，馴服我躁動的靈魂。好幾年後我才體會其間多少辛苦，全倚賴她驚人的意志力和信仰捱過來。在藥物控制和她的照料下，我慢慢掙脫出憂鬱症的流沙，打疊起精神，一面養病，一面做些文字工作。

一整天宅在家，情人外出上班時，偌大一層樓幾乎全屬於我。一開始我不敢輕舉妄動，只敢坐在客廳沙發一隅看書，聽隔壁鄰居拌嘴吵架，試著熟悉陌生環境，直到有天發現自己體味已滲入空氣，置放角落的個人物品也逐漸蔓延開來，佔據廚房衛浴，我才像頭認定巢穴的小獸，開始探索新空間。

我向來嫌惡家務，因為從小眾人都說那是女性必備技能，讓我視之為父權體系加諸女性的枷鎖，現在雖然知道維持家居清爽可使心情平靜，心理仍有些障礙，不願動手，所幸情人沒有潔癖，可以容忍我按自己的笨拙步調，學著做家事。於是每當翻譯或寫作累了，我便起身洗碗或擦抹桌子，帶著昨晚兩人晚餐的愉快心境，將廚餘油膩清理乾淨；或是巡邏每個房間，撿起兩人散落各處的衣服，一同丟進洗衣機清洗。我逐漸學會看洗標，將深色和淺色衣服分開洗，有縫珠或亮片的洋裝衣裙記得翻面放洗衣袋。晴朗的午後，我從晾衣竿取下衣物，她這麼大人了，T-shirt卻總有一股獨特的幼兒奶香。把一件件吸附身體記憶的衣服，摺成小方塊，妥當收進衣櫃抽屜，再回到書桌，文字也染上了我和她親密的溼度顏色。

既然是我和她的家，我想我有權改造它，剪裁成為兩人生活貼身舒適的外衣。我在書房舊式木框毛玻璃窗前，掛上情人的南洋印染抽穗布，再加一層我從永樂市場買的大幅蕾絲，充當窗幔。電視旁的收納櫃，我送她的發條鐵皮小騎士和她送我的手工毛毛兔，是和平共處的上下鄰居。我的米菲兔和她的無尾熊更依偎在彼此絨毛中，時時與我們對望。陽台原本堆滿前任房客雜物，經過清理後，我們從附近花市買來多樣花草，興致勃勃布置花園，幾次颱風摧殘後，一盆盆非死即枯，只有她向鄰居要來扦插的到手香依然茁壯茂盛，氣味清新中略帶土腥，葉片觸感厚實柔密，如她一般令人安心。是了，茫茫人海，只她一人，在我最絕望病情最嚴重時陪在我身邊，陪我上醫院，提醒我按時吃藥。溫柔終於治癒了暴烈。

如此過了六年多，今年底便是我們七週年紀念日。我仍是病人，她仍在職場上顛簸前行，不同的是現在我們有彼此作伴。客廳書櫃前，我把我們童年的照片擺在一起，同樣天真的笑容，同樣預想不到往後成長過程中，會遭遇到那麼多憂傷失落。也許正是因為感覺到對方隱藏的傷口，我們才會互相接近，分享日常瑣碎的快樂與煩惱，在廣袤的世界築起一個小窩。

「我要先睡了。」我的情人，宣稱她每天要睡八小時才有精神，往往比我早睡，說夢話時會傻笑，熟睡中寧謐如嬰孩；而我在深夜，對著電腦文字檔奮戰不休時，耳邊總會再次響起壁虎的嘍嘍聲，提醒我，記得給她一個睡前吻：親愛的，晚安。

## 林瑪可 感·言

**知道獲獎時，情人高興地蹦蹦跳。只要有人說我一點好處，她就歡喜。**

**受原生家庭影響，每逢受到肯定時，常是緊張多過於喜悅。是她讓我知道，可以開心大笑，接受自己的好。**

**這篇文章能得到評審青睞，完全要感謝她。感謝她的鼓勵，讓我把多年生活點滴化成文字，有機會被他人讀到。**

**邊聽她貓般的微鼾，邊寫下感言，我很快樂。**



評審有話說

## 那些花兒

胡淑雯／自由作家

當寒冬降臨紐約，中央公園的湖面結冰，那些水上的鴨子，都跑到哪裡去了？

當世界冷硬到令人活不下去，那些人去了哪裡？那些，逃家的女兒、無家可歸的棄子。

先讓我講個故事。

《麥田捕手》的主角H，在耶誕前夕的冷鋒中流浪，逢人便問那些鴨子呢，「當中央公園的湖面結冰，紐約的鴨子都去了哪裡？」把那些載到他的計程司機煩死了。H是個愛問愛煩惱的小孩，額頭瀏著一撮少年白，頭戴一頂紅色的獵帽。H最最相信的無非「真誠」，於是給就讀的貴族中學開除了，寧願四處流浪也不打算回家，因為他的父母與學校的師長一樣，鼓勵虛矯、專於偽善，視其為上流社會的生存之道。

第三次讀《麥田捕手》的時候，我坐在誠品書店的走廊上，無可抑止哭了起來。說來實在害羞，我只不過聽說有了一個新譯本，跑去翻一翻，比對幾個段落，進行版本比較。那樣冷靜的、研究的態度，竟意外遭到小說的襲擊，被角色的命運擊中心臟，在大庭廣眾之下淚流滿面。我記得那天是周末，戶外飄著小雨，書店中游盪著舒繇的笑臉，除了對書本充滿興趣的老老少少，還有奔跑的小孩，約會的情侶，茫然或篤定的觀光客，不斷傳著簡訊、渴望接到電話的男男女女。我知道自己哭了，也知道

自己應該忍一忍，躲進廁所將情緒收乾，總不好人來人去地將自己變成一齣景觀啊。但我就是無法收住眼淚。搞什麼呀，這本書早讀過了不是嗎？

美好的小說如同美好的愛人，一再用相同的方式感動妳，直取妳的本質，不需要玩新的把戲變花樣。我重讀《麥田捕手》，那個逃家的十六歲少年，在耶誕節冷冽的紐約街頭徘徊，深怕自己會在下一個路口，下一個轉彎處，就地消失、陷落。他向死去的弟弟呼救，「求求你幫助我，不要讓我消失，求求你，讓我不要消失。」我不知道H的弟弟是怎麼死的，疾病？意外？還是自殺？我只知道小說最終，H住在療養院裡，以患者的身份說出這個故事。

我哭著讀著腦海一片模糊，許多人影爬過我的淚痕：自殺身亡的W，自殺未遂的L，正在住院（住精神病院）的H，剛出院的C，已經動過變性手術始終沒有找到工作的S，政治犯J與他憂鬱症的女兒，家暴離家之後擺攤賣麵的K…這份名單可以一直寫下去，直到這一頁結束，直到一本書結束，直到世界末日，受苦的人依舊受苦。

當中央公園的湖面結冰，紐約的鴨子都去了哪裡？當世界冷硬到令人活不下去，那些人去了哪裡？——那些，失蹤的人，逃家的人，被驅離的人，躲進櫃子或者被鎖進櫃子的人，不許發言的人。

接著，我讀到妳們的故事：Comet與女伴儘管遭到教會驅逐，依舊堅定書寫她們「兩個人

的聖經」，因著對神的信仰而相信神的配許與豐饒的愛〈神所配合〉。美菲離了婚，別了不諒解的父母，與同性的愛人同居，走過經濟低潮，逃過自殺威脅，有了一間自己的店；我們在她的故事裡見證了T的陽剛，一種兵來將擋天塌不怕的包容力〈夜雨〉。還有瑪可，苦於憂鬱也參透了疾病，把心放開、重拾信任，讓自己的氣味染上她的〈女子有家〉。

原來妳在這裡。原來。原來妳們一直都在。在一則一則的敘事之中，帶領我們走過艱難，微笑著倖存下來。不只倖存，而且幸福，正大光明閃呀閃地曬恩愛〈我們早就結婚了〉。成了家，有了伴，制度偏見照舊啃噬著「不直不正」的「夫妻」生活，於是芭比神寫了〈史崔特（straight）臥底夫妻〉，以跨性別的身份訴說委頓，要求公理。而暫停流浪的男同志半拍，繼續追問「家庭」的定義，對「永恆」「不變」持續地感到困惑，在愛與自由之間思索、擺盪，寫成了〈未成之家〉。

說他長大之後，想要守在麥田旁邊，守住懸崖的邊界，保護那些跑在前面的小孩。通過書寫、現身，我們都是麥田捕手，守望並且保護了，那些，走在前線因而經常感到孤獨無依的孩子。

## 評審有話說

### 洪文龍／台大性別與空間 研究助理

當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至潔邀請我當這次「Our Story, Our Family」多元家庭成家徵文活動的評審時，小小的受寵若驚。原本自己也打算寫一篇，固然本人參加任何徵文幾乎都是擯龜收場，志在參加不在得獎。後來想想當評審最大好處是可以看到許多不同階層、性傾向朋友真實的生命歷程，便欣然答應了。

於是，我開始了對於成家的想像，無論是媽爸給我的一個家，還是今天自己想成立一個異於父母或長輩原本想像的家。在這樣的想像過程，因為評審的位置，我參與投稿者她／他們成家故事，也與自己的成家想像對話。

許多人也許會覺得結婚生子女，就算完成終身大事，好像人生進程已至終點。然而〈夜雨〉倒是提出不同的經歷，故事還沒完。作者是一位進入異性戀婚姻的女性，後來因故而失去婚姻，「結束四年打罵的婚姻生活」。故事也許可以在此停住，但劇情才正要開始，失去雙親，失去一雙愛女，當然除了失去夫家，也失去原生家庭。

直至同性戀人出現，生命似乎有了轉折。或許前半段可依照原有異性戀腳本進行，即便是離了婚，結束吵鬧的婚姻生活。但是後半與同性愛人，以及後來因為前夫家人重男輕女而將女兒帶回的過程，以及最終獲得雙親諒解（父母除了面對女兒離婚，還有女兒是女同志的議題，從拒絕到接納，何嘗不是一種進程？）在在都有一種勾勒出女人、女同志，還有小孩的家庭生活藍圖，以及在最後觸及到同志伴侶的

權益問題，例如保險受益人，作者本身的生命厚度，足以令人動容。

我一直覺得年齡某種程度也代表了生命歷程。此次徵文女同志佔多數，不過，以描寫兩人的愛情世界居多，似乎人生轉折起伏，反而使生命更加深化。生活在不同物理空間，不同國度，就可以體會對於同志伴侶來說，完全沒有享受到與異性伴侶同樣權力／權利，〈洋蔥的啟示：同志「成家」與社會正義〉栩栩如生帶出這樣的議題。

作者是台灣人，她的伴侶是中國人，兩人在英國認識。如果是異性戀愛情腳本，多麼異國情調啊！但作者對家沒有固定想像，雖然也會想望兩人居家空間與育嬰這些事，但要面對的現實是，兩人是要待在英國呢？還是回台灣呢？還是跟她到中國去呢？

作者非常理智分析，在英國有居留權問題，在台灣，同志婚姻尚未合法，況且兩岸特殊情勢，中國伴侶很難留在台灣。去中國嗎？又要面對更不友善的社會。似乎天地之大沒有容我兩人之處？自己的國家沒有家的想像，彷彿就像遊民般，遊盪在既定異性戀腳本之間。

〈洋蔥的啟示〉點出跨國同志伴侶的難題，尤其是伴侶是中國人時，更活生生帶出兩岸政治與同性情愛的糾葛，彷彿在一切政治尚未明朗之前，兩人愛情還是有待考驗，就像作者所言，成家就像剝洋蔥一般，層層追究，抽絲剝繭，國族加上性傾向的根本問題即可浮現。

另外兩篇男同志的文章，也呈現異於女同志面貌。〈成家故事——未成之家〉，作者在原生家庭，後來與朋友的租屋，以及與男友共築的愛巢游離與飄浪。原生家庭遇到的是爸媽與

親友長輩與教堂牧師對自己的成家期許，但兩者對於家的想像大異其趣，卻道出華人家庭對於男性的成家責任，對於男同志完全是行不通的。

而與朋友建構出彩虹公寓，住的人總是來來去去，彷彿「家人」對於成家的重要性，並不是短暫，而是永續的關係。但即便是男友所購置的家，卻讓他想像「若失去了他，也將同時失去家的可能性」，彷彿對於兩人未來不確定感，對於同志伴侶難以想像的未來，有點淡淡的無力。

〈我們的國度〉，想像自己漂浮在自己家的建築之外，看著家屋的空間格局，與成員的形形色色，進而思考到與父母同住的自己，面對爸媽的成家期許。我覺得文章後半朋友之間對於男同志年老之後的生活想像，是很務實的問題，似乎有在回應許多同志父母的疑慮：「你這樣子，老了以後怎麼辦？」

「盍各言爾志？」是呀！傳統異性戀腳本不適合，男同志大可發揮創意，突破現況，想像各自未來。作者提出無論單身或有伴的朋友，組成「彩虹公寓／社區」的可能，相互照顧與聯絡感情。無論是建築或社區，對家的想像擴大了，比較像是「社群」的概念，勾勒出老年之後的生活藍圖，彼此連結。

就像每家餐廳的菜單不見得人人都愛，異性戀的成家的模式，也並非都適合同志，也正因為現狀格格不入，反而創造出更多成家的形式可能。不過，這次徵文完全沒有異性戀男性。也許對於異男來說，沒有成家困擾，只要照著既定模式與腳本即可，不管異男已婚未婚，相對於同志，他還是可以安穩生活在自己家裡。這也許又是另一個議題了。



### 成家的「現實」與「神話」 ——我看多元家庭成家徵文

許秀雯／執業律師

首先引起我注意的是徵文辦法要求參加者書寫「真實」的、非異性戀婚姻的成家經驗。此一徵文條件基本上必須仰賴寫作者的自我要求，主辦單位很難進行查證，也就是說這個「真實性」要件有可能引發爭議，果不其然，針對某篇大家都認為寫得很好，內容也相當感人的投稿，在評審會議上有一位評審直言對其內容真實性的疑慮，另一位評審則在會前即自行上網查證過文中提及的某線索，而我則力主那一篇的內容基本上應該都是「真實」的。

真相是，我並沒有掌握任何其他評審所不知道的證據，甚至我也未經任何特別的查證，那我為什麼會這樣主張呢？

一方面是因為我認為那文所述情節雖有高度「戲劇性」，然而作者對於細節的描述方式讓我覺得「真實」，他方面也因為那文字裡流露出非常未經修飾的情感，使我覺得不太像一篇為了「感人」而特意杜撰、雕琢的故事。這些當然都只是我的「自由心證」，重點是——深層來講，我認為像這樣的徵文活動真正在召喚的，以及會召喚到的，其實將同時是「非異性戀婚姻者」其成家的「現實」與「神話」，也就是說這些成家故事的「現實」與「神話」恐怕根本難以切割。

我的理由是——徵求成家故事指明了要「故事」（雖強調必須是真實的而非想像虛構的故事），既然所有的神話都是故事（但不是所有的故事都是神話），徵求成家故事很容易就會召喚出某種「創世／創造神話」（意思是類似盤古開天、女媧煉石補天並且按照自己的形象創造人類這一類型的神話），果然許多來文的成家故事都是以兩人的「相遇」／「戀愛」來起始的（象徵意義上的「開天闢地」）；其次，非常重要的是，我認為神話並非現實的對立面，神話的起源與存在往往正是為了去解釋、建構乃至於支配現實，這裡所說支配包括象徵以及規範的層次，至於所謂現實則可以是自然、宗教、知識、道德等等不一而足的物質、精神或社會性的「存在」。

神話雖非現實的對立面，但某些神話確實可能含有不真實的成份。例如，環繞著「家」這個概念，當代最廣為流傳以及最廣被接受的神話，恐怕就是「異性戀婚姻」了。更有甚者，這些關於家、關於異性戀婚配的故事不僅存在於上古流傳下來的神話之中，它們更早就被鑲嵌、銘刻進當代「法律」這個巨大的「社會神話」裡頭，於是一男一女、夫與妻、異性戀的婚約、性與生殖——層層疊疊、環環相扣地架構起（民法）親屬關係的性別秩序與組織規則。其他形式的組合可能與存在事實，通通被排除在寫好的神話（現行法律）之外。

所幸我們知道，法律作為一種社會神話，它不是靜止、固定的，事實上，法律與所有其他的神話相同，都會歷經各種試圖將之改寫、變形的挑戰。例如在台灣我們就親手促成並共同經歷了民法親屬編中父權、夫權獨大的相關

條款逐步被修改的過程，最近一波的修法成果是：「從母姓」自此成為一個平等的機會與選擇可能。這個進步，在不久前的過去，曾經是難以想像的。

回到我之所以說「非婚成家」徵文活動將同時召喚出成家的「現實」與「神話」的理由之一，包括因為——書寫本身就是一個抵抗與創造的過程，當非婚成家者提起筆來，無論其試圖表達困惑、反映現實、諷喻現實或抒發不同於主流的期望，基本上這些書寫活動都不可避免地會涉及拆解（改寫）舊的神話（抗拒異性戀婚姻對成家想像的壟斷）或製造新的神話（記述並散佈非婚成家的實踐）的過程，也就是說這是一種書寫者作為非婚成家的思考者／行動者，嘗試去探索、支配並抗拒自身生存條件與處境的努力。一個很有趣的旁證就是：所有的評審都注意到一些明顯的性別／性身份事實：投稿者女多於男，女同志多於男同志，有數名異女、雙性戀、也有跨性別的作者，但就是沒有任何一位作者是異男。嘿，這是怎麼一回事呢？

女多於男是因為女性比較喜歡寫作？還是因為我們徵求的是生命故事，而女性較男性擅長（或習慣）訴說個人的經驗？女同志多於男同志是因為女同志比較有「築巢天性」，或說「成家的渴望與傾向」嗎？此外異男的缺席究竟是一個偶然，還是說就這個徵文主題，異男實在欠缺寫作動力，因為對他們來說進入異性戀婚姻的便利與好處實在太多了，所以他們根本發展不出足夠的動力來書寫對於「非婚同居」的成家經驗與想像？

這些問題對我而言，全部都指向另一個命題，也就是：因社會限制所產生的表達與溝通的需求。

我的假設是，在「成家」乙事上，愈是受到社會限制的族群（如LGBT性少數或其他結構上弱勢身份者，例如異性戀女性在性別階層關係居於弱勢），其表達與溝通的需求愈明確、強烈，因為她／他們渴望被瞭解、渴望藉由表達與溝通，取得某些動力與資源以轉換「不利於己的現實」。

最後，必須坦誠以告的是，「多元家庭成家徵文」的主辦單位希望每個評審都來寫一篇總體觀察，為此，我遭遇到「分類的困難」。這個困難發生的原因在於，投稿文章雖僅三十餘篇，然而它們無論是風格或內容皆非常豐富、多樣，尤其這些入選故事所具有的強烈個別性使我感覺如果我將這次的閱讀經驗歸納為幾個美其名曰「提綱挈領」實則根本是「削足適履」的「總體觀察」，那就太不應該了，我因此建議大家都來認真讀一讀入選的作品，也就是說請讀者們自己來進行「總體觀察」，讓作品向各位說明它們自己的、成家的「現實」與「神話」。

我非常珍視這些作品，因為我認為——書寫自己的成家故事，是一種為自己的「神話」命名的能力，這是移除我們生命中所遭逢各種成家障礙（內在或外在）的第一步，也是療癒與改變「現實」的開始。

# 《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 換裝再出發

[www.awakening.org.tw/active/1](http://www.awakening.org.tw/active/1)



不知道讀者們是否還有印象，2007年，我們有感於坊間對於新移民女性的宣導資料，皆在「教導」大家該如何適應台灣生活，以便成為一個「好的」、「乖的」台灣媳婦，但是對於台灣人與新移民之間的文化疏離，以及因此而出現的各式偏見與歧視，卻沒有任何形式的資料可供討論。基於這樣的情況，我們向「族群和諧信託基金」申請補助，開始了《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漫畫手冊的製作。

也許是因為，用人情壓力硬凹莉莉（香港女性主義漫畫家劉莉莉）繪製的漫畫真的太可愛了，也許是因為，這樣的資料在坊間真的太少見了。總之，手冊很快被索取一空。我們開始認真思考，該怎麼樣釋出資源，讓更多人可以即時的、輕鬆的進行使用？

因此，在2009年，我們再次向「族群和諧信託基金」提出計畫。這一次，我們決定建置一個網站（[www.awakening.org.tw/active/1](http://www.awakening.org.tw/active/1)），並開放手冊的使用版權，讓讀者們能夠透過網路直接欣賞動畫、閱讀手冊、進而下載使用。網站中也將收錄2007年以來新移民法令的相關變革。（如：2007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2008年8月1日施行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條文，以及2009年通過施行的「兩岸

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條文）。希望透過輕鬆活潑的小故事，提供新的角度，讓我們，再多瞭解彼此一點點…

## 你可以這樣使用

[www.awakening.org.tw/active/1](http://www.awakening.org.tw/active/1)

1. 下載使用或線上閱讀《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漫畫手冊。





2. 下載使用或線上觀賞《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婚姻移民篇」與「移工篇」。



3. 想要瞭解更多討論？快到「好文共享」來看看！



4. 有哪些學習多元文化的資源或者管道呢？點「相關資源」就知道囉！



此外，我們也印製了1500本《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漫畫手冊，歡迎學校或單位前來索取。

\*索取電話：02-2502-8715。由於經費有限，需請學校或單位負擔郵寄費用。

## 「性騷擾一點通」活動網站 ——流程蒐證有妙招，申訴任務難不倒



[www.awakening.org.tw/active/2](http://www.awakening.org.tw/active/2)

2008年7月，婦女新知基金會召開記者會，針對一連串「襲胸摸臀，判決無罪」的新聞事件提出批判，要求法官加強性別訓練、司法體系主動協助當事人提告。民間雖然紛紛對此提出意見與批評，至今仍無適當應對措施，相關新聞事件仍是層出不窮。

有鑑於規範性騷擾的法律因為對象與關係不同，而分別適用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三種不同的法條，因此常造成一般民眾的混淆。為了保障民眾權益，加強民眾對於性騷擾、性侵害的法律知識，以及申訴流程的認識，婦女新知基金會設計出「性騷擾一點通」活動網站。網站中將性騷擾申訴流程的基本概念、常見問題與

申訴表格整理至「性騷擾申訴流程圖」中，透過輕鬆有趣的FLASH動畫，讓民眾瞭解性騷擾申訴／提告的各種環節與再申訴辦法。為了方便瀏覽者使用，網站同時提供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讓使用者不需透過多重連結後才搜尋到需要的資訊。

此外，我們亦舉辦了「導演你來當，故事接龍一起來！」徵件活動，希望藉由活動讓受到性騷擾／性侵害的受害者們，有個發聲管道，說出在提告／不提告，申訴／不申訴的過程中，包括警政、司法、媒體等各環節，令他們感到困惑、不滿或不受尊重的地方。了解民眾所面臨的種種障礙，作為未來修法的參考依據。



• 職場所發生的性騷擾，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被騷擾的當事人可以依據公司內部的申訴管道，直接向雇主提出性騷擾申訴。



• 公共場合發生的性騷擾，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被騷擾的當事人可請事件發生地的警察機關來調查。報案時記得先索取三聯單備存。



• 校園發生的性騷擾，適用《性別教育平等法》。被騷擾的當事人，可以向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的老師、教官、輔導室人員提出申訴。



• 除了行政法的申訴管道外，還可利用刑事告訴程序、民事告訴程序兩種途徑分別進行申訴或告訴。





## 法律諮詢培訓之後—— 新志工夥伴 心得分享

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女性志願服務人力已經邁入第十七個年頭了，這十七年來，我們的志工夥伴每日風雨無阻、輪班上線，為各地民眾提供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諮詢服務。今年，我們很高興又招募了新的工作夥伴。志工招募及培訓過程縱然辛苦，但是，透過一次次的培力，總能在志工身上發現改變與成長的軌跡。這一期《婦女新知通訊》中，新志工小雯、JC、麗雯要來跟大家分享參與志工培訓的心得，希望大家也能在字裡行間，感受到志願服務工作的價值與感動。



### 【新志工夥伴】

周穎賢



在當時身份仍是男朋友的丈夫極力游說下，2007年，不婚主義的我終於決定帶著與香港前男友非婚生、年已3歲的兒子從香港嫁到台灣，生活至今剛好3年。

在台灣生活的初期，雖然還沒開始造型與攝影工作，但在生活方式以及人群接觸上，明顯感覺到台灣男女平權的意識不高，特別是對於已婚婦女的要求，要比男性來的苛刻、不公平。只是台灣大多女性有「性別盲」，習慣了這個生活環境，對這方面有欠覺察，（沒勇氣）為自己發聲！

另外，在為自己與兒子申辦居留／口手續時，也深深感受到台灣政府在這部份的制度設計非常不夠彈性，與現今多元家庭型態脫節！雖然我與丈夫已結婚成立家庭，丈夫與其家人也視兒子如同己出！可是台灣有別於一些歐美先進國家、中國大陸和香港，在這些國家和地區中，繼父母與小孩原生父母結婚，便順理成章擁有和原生父母相同的法律地位（包括：財產繼承），讓小孩擁有雙倍的權益保障和責任。但是在台灣卻要繼父母對小孩多做一個「收養」的動作，待法官批准了才擁有對小孩在法律上的撫養責任與義務！而荒謬的是當收養成立，小孩與原生父母的法律關係便告終結？有違孩子與原生父母血親關係之情理！也因為台灣針對外國人在台灣收養制度的設計過於煩瑣，我與丈夫只好等到本人取得台灣身份証、孩子依附我取得台灣籍，這樣成為台灣國民後，申辦收養才較方便容易。由此可看出此制度並不是針對兒童最佳利益而設計！往往使小孩因父母的婚姻狀況而得不到在社會的平等保障與福利，又或在重組家庭中得不到一致性的家族身份認同！對小孩的心靈傷害難以預測！

---

所以在這3年裡，我每天都活在不安中，深怕在先生與兒子收養關係沒成立之前，假若自己出了什麼重大傷亡事故，我的小孩（今年才6歲）在台灣便沒有直系親人可以承擔他在法律上的保障和照顧責任的權利！即使我們一家人確確實實已成家生活在一起相互照顧多年…到現在的這一刻，我依然因為這不完善不合情理的制度變成一個極度怕死的母親…。

基於以上的問題，讓我在台灣最初的兩年，因為文化思想、法律制度與出生地相距過大，加上家庭經濟，自己的事業發展，還有建立丈夫兒子父子情感關係等種種壓力和不平，讓我與丈夫和台灣這個新生活地方出現很多的磨合，完全沒有新婚的快樂！也曾主動到醫院看精神科，希望解脫焦慮所帶來的困擾…那只不過是新婚半年後的事…這使我內心慢慢蘊釀了強烈的不安全感和對台灣的怨恨！！而一直讓我內心放不開的，便是一道疑惑：到底台灣有沒有為女性發聲的人和空間？？我不想再日復一日的惶恐抱怨中過日子，於是開始行動尋找台灣性別平權的相關資料。在一次的偶然下，讓我發現了新知這個為台灣女性不斷爭取權益改革的單位，了解過她的開發歷史和女權運動的努力成效後，終於讓我在台灣有舒一口氣的感覺，原來在台灣仍然有很多覺察力強、專業知識高的女性為社會弱勢女性發聲的！最重要是她們都有一顆正義且堅毅的心，不斷地為正義的真理努力以赴！

2010年，在台灣生活的第3年，我決定主動打電話尋找新知，負責志工培訓的主任玫儀告訴我剛好她們有舉辦最後一次的志工招募說明會，歡迎我去參加了解。就這樣開始了我在新知一連串的志工培訓課程和婚姻家庭民法諮詢接線實習。玫儀在培訓課程中，用心設計了很多討論形式、電影分享，並且請來資深志工與專業律師為我們解答很多婚姻家庭民法上的知識。在培訓過程中，我也有幸參與「1059條子女姓氏條文通過」記者會，協助進行攝影記錄，見證台灣可自由選擇從父姓或母姓的進步思想！還有陪同為未成年孩子爭取從母姓的單親媽媽到法院出庭，審視法官在1059條子女姓氏條文通過後的判決過程和態度！另外，也接受台北電台

「早安，台北」節目的電話訪問，讓我有機會跟更多台灣朋友分享我在台灣的生活點滴和感受…。這些都是我在新知實習過程中的寶貴經歷，讓自己對台灣婚姻家庭法制設計的優缺點，以及台灣的思想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和同理。在生活當中也與丈夫不斷改善溝通和相處模式，這使我將頭兩年對台灣的怨憤慢慢放下，用更客觀更同理更堅定的角色去分析和了解每個人不同的成長環境與故事！

在新知我很高興認識到很多資深的、新的志工夥伴和培力部主任玫儀，她們身上各有優點長處，讓我從觀察中學習，學習中反省！特別感謝玫儀，很多時候她會提出一些問題問我，讓我在深入分析自己的思考角度時，也能同理更多不同成長背景朋友的觀點與立場，這對我在學習如何當一位客觀、柔和表達已見又不失堅定立場的志工來說，真的獲益良多。還有給予過我鼓勵的志工朋友們，我都會銘記在心！

因為我目前的工作性質會接觸到很多新娘朋友，我希望利用在新知學到的知識，能比以往更客觀、更深入、更實在的宣揚重視男女平權在世界各社會上已是重要的議題，讓更多男女性朋友認識到新知在社會議題推動改革時所付出的努力與貢獻！當我們理所當然地享受女性在社會上該有的權利時，請別忘了背後曾有過多少人是用屈辱，眼淚去成就我們的幸福！

今年我和兒子已成為台灣正式公民，對我的小孩來說，台灣是他讀書交友成長的地方，常用方言也是國語。相信作為任何一位的母親，都希望孩子能在優良環境下成長，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長洪蘭曾說過：「國家的強大，不在於疆域，而在於人民的品質，生命教育是做人的根本，非做不可！」

最後個人希望台灣在往後的將來，在各方面的社會議題都能加快腳步改善，順應現今多元化社會和思想文化變遷作出合適的制度，配合國內不同的居民需求！台灣政府不單止要重視他們眼中“正常的台灣人”人權，且要“真正”重視人權，如此才會得到世界的尊重！

## 【新志工夥伴】

李小雯



偶然因緣，投入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培訓行列，經過半年的淬鍊，如浴火鳳凰，感恩新知的培力，這真是一趟豐盈滿載的學習之旅。

在過程中，聽到好多故事，初時，乍覺不可思議！為什麼會這樣？不能理解事情的發展怎會如此難以想像，經過分享後才體會唯有同理、去感同身受、心有戚焉，才能理解故事背後的原由和影響，穿他的鞋走他的路，因能同理，有了更多的包容和體恤，更能以寬容心隨順真理，以柔軟心去對待眾生。

父權時代出生，在傳統觀念薰育下，總以道德、對錯，去看待事物，夏蟲不可語冰，僵化的觀念，一成不變的思維，侷限視野的寬度，在新知裡得到啟蒙，知悉問題有太多的角度可切入，不同的想法，會造就不同的視野，也會產生不同的價值和理念。我也學會傾聽少數人的聲音，了解弱勢的需求，「表決」並不是解決問題最好的方式，以溝通、尊重，去察覺真相，才可謂真正的民主。

不要只看表相的真、偽、對、錯，身份、角色也會更迭，今天或許是大老婆，明天可能成

為小老婆，第三者不一定有罪，或許也是受害者？非婚生子女真的有錯嗎？用自己侷限的價值觀去批判別人的人生，其實是很不智的。從別人的故事裡，更提醒自己，不要對不知、不解的事，妄加評論，了解真正行為的背後被影響去面對改革和反省，在反思中更了解人性，在自省裡更惕勵自己。

從志工夥伴分享中，看到姐妹們從美滿中傳遞幸福，在坎坷不幸中脫繭而出，都令人動容，學習中建立自信，付出裡得到成就，女人也可以活出精彩，也可以選擇，而不是永遠被選擇，女人真了不起，因你懂得自覺、改變，和突破！

懂得越多，越能保護自己，雖然法律是專業領域，但知識就是力量，專研就有能量，勤讀不輟，反覆思泳，不但能助人，又能利己，想做，願意做，有能力做，就是價值。讓我們都能擁有自己想要的人生。

最後要獻上敬佩和掌聲，給在新知專職工作，為婦女運動竭盡心力的年輕朋友，因為你們的堅持，使婦運得以萌芽，因為你們的全心投入，使婦運得到重視，謝謝你們為女性權益，性別平等打拼，相信你們的努力，一定會使台灣變成一個更為平等祥和的社會。當然最要感謝培力課程老師們的傾囊相授，志工督導和資深志工不吝相傳，尤其培力部玫瑰儀主任給予我們的啟迪和激盪，謝謝你們，希望不久的將來，我們這些新血，也能承傳並發揚新知精神。



## 【新志工夥伴】

吳麗雯



時間過得真快，加入新知這個大家庭已5個月，非常高興有這個因緣接觸。

3月底從網站上知道新知有招募電話志工時便馬上報名，聽著電話那頭培力部主任玫儀的聲音，非常有朝氣和活力，更重要是親切與熱情，馬上就被她吸引想加入這個團隊。

第一次的面談會中認識了多位資深志工，更被她們在新知的平均志工年資嚇到，“8年”？！是什麼樣的組織會讓人願意留下這麼多年？！願意付出時間與精神？！一定是這個團體的氛圍與擔任志工時的收穫。更讓我迫不及待想成為新知的一份子。

4月份開始長達4個月的志工培訓，扎實的課程安排、講師的用心備課、點心的準備...等等，在在都讓我看到新知的用心。上課的過程中，除了讓我了解婚姻、家庭相關的法律問題（雖然我有一位律師老公，但之前問他關於夫妻財產制的問題，他都不告訴我，所以靠自己最好，懂得越多，對自己更有保障。）更重要的是讓我看到、聽到、更重要的是感受到，正在或曾經發生在社會上的女性不平等對待事件，讓自己能有更包容、寬廣、同理的心來認識這世界。

要成為新知的一份子可是要過五關斬六將的呢，首先經過4個月的培訓，期間不能缺課3次，上完課後要通過筆試，分數不及格也會不錄取，再來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實習，如此才能培養出有品質的服務，才是給大眾一個好的保障。所以呀，若你有關於離婚、子女扶養權、夫妻財產的問題，婦女新知基金會絕對是陪伴你的好夥伴。

期許自己能像淑美督導教導的，多看法律方面案例的書，讓自己更快進入志工服務；學習麗群督導告知的「當電話志工不僅是解決對方問題，更是要負起教育與支持的責任」；且落實雪娥督導說的志工宗旨，希望培養每個人都是顆種子，透過不斷的協助他人，才能不斷的擴大影響幫助更多的人。所以，我的志工生涯正要開始，我會積極努力的在新知挖寶，成為一位手心向下能給的人，並且豐富人生。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夏日實習心得筆記

文／陳慧茹，目前就讀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

這個暑假，辦公室來了七位實習生。這應該是新知這麼多年來，收過最多實習生的一次吧！相信經過兩個月的相處，在督導至潔與玫儀的帶領下，實習生們皆能帶著滿滿的收穫回到學校！很高興慧茹願意跟我們分享她在新知的實習心得！希望慧茹有空也能多回來新知看看我們！



婦女新知基金會是台灣的婦女機構先驅，這個婦權倡議機構，主要藉由法案的提倡而來喚醒大眾的性別意識。例如：令婦女保有身體自主權的「優生保健法」、保障工作權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而其中最重要的莫過於修改民法中的親屬篇。在新知實習的兩個月中，從中學習到許多過去未曾發現過的事物。

### 新知每日性別新聞剪報

這是每一位在新知實習的實習生必做的事情，每天早上到機構之後，第一件事情便是到自己所分配到的報紙網站尋找是否有任何關於“性別”的新聞，這個工作看似簡單其實卻不然。在每天的新聞中，其實有許多社會新聞充斥著性別不平等的現象，但是要如何從中找出較特別且較具代表性的新聞卻並不簡單，一不小心就會讓剪報被社會新聞充斥。在蒐集完這些新聞之後，在將它貼到新知的內部共享區中，如此當需要寫文章引用

新聞案例時，或是想要觀察目前的社會趨勢時等情形，都可以到這個資料庫中尋找所需要的資料，因此這個每日剪報的工作是相當重要的。

### 參與伴侶盟法律組與運動組的七八月份會議

在台灣，大眾似乎只能看到某幾種特定的家庭型式，但隨著時代的變遷，家庭並非只有我們想像中的那一種，因此有一群人站出來希望可以讓大眾及政府看到這個社會所存在的多元家庭型式。這個聯盟目前由六個團體組成：婦女新知基金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TG蝶園、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及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此為新成立的聯盟，而目前主要的召集人為婦女新知基金會，分為法律組及運動組，固定每個月一次在新知的二樓討論聯盟的運作事項，目前主要著重於同居伴侶法的成立及推動。在這兩個月的會議中，看到了許多運動的技巧，但最令我

---

受益良多的是了解了各國的同居法推動情形及台灣目前給予異性戀家庭的福利。雖然會議常需利用晚上的時間，開到十點甚至十一點，但卻是收穫最多最密集的一段時間。

### **共同實作**

在實習一開始，督導便規定我們的實習成果為所有的暑期實習生共同合作一個方案，主題方式都可以自訂。在實作的過程中，其實並不簡單，因為實習生中來自於各個不同的學校與科系，擁有不同的生命經驗，且相處的時間非常短暫，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使得我們的實作主題一波三折，後來做出一部一分多鐘的短片，主要想向大眾宣傳婚外性除刑罰，雖然影片還有一些瑕疵，但整部片的感覺並非太糟。透過這次的經驗，我學到與團隊夥伴溝通的重要性，希望下次若再遇到類似經驗時可把事情做得更好。

### **團體工作**

在實習期間每星期會進行一次團體工作，實習期間共進行了四次，由督導帶領所有的實習生共同進行討論，討論的主題大多關於性別經驗，藉由團體分享，不同的生長環境提供了許多自己從沒想到的觀點，在經過督導從旁歸結整理，令我了解到原來同一件事情會有這麼多種不同的面貌，並且每個人都需發表自己的意見，因此也訓練了自己如何把腦中的想法文字化之後，再有條理的說出來，藉由這個步驟，令我可更完整的審視自己。團體工作看起來是大家一來一往的在聊天，表達意見，但在真正參與過之後，我了解到團體工作真正重要的是可藉由討論更加了解自己，這是無可替代的經驗。

在新知實習讓我體認到另外一種不同的職場文化，在這裡，工作室的成員間大多以e-mail或msn討論、分配工作，連督導在指派給我們工作時也是以信件溝通，因此來新知實習，第一個工作就是要先開自己的信箱看有沒有需要完成的代辦事項，用電子郵件溝通其實是一門相當大的藝術，要試著把信件簡短並且用意明瞭，但同時又需注意不能少了禮節，因此有時雖然只是一封簡短的郵件，卻總讓我苦思不已，但也從中學習到許多，這個實習寫的信件數量可能可以抵過之前在學校一年所寫的信件數量了吧。實習的兩個月之間，我觀察到新知工作室中其實並沒有階級制度，雖然還是有職稱的不同，但從平時的相處之間並不太能看出有階級上的不同，而且這個機構非常鼓勵員工發問，多多發表自己的意見，督導也不斷的鼓勵我們多多發表自己的意見，並且通常都能得到善意的回應。此外，最重要的就是，在新知大家對於”性別”這個觀念都擁有非常強的意識，這也讓我在新知實習的兩個月當中，性別意識跟著強了起來，並且由於新知曾經在立法及修法上有許多經驗，在實習間也接觸了許多法理，感覺自己的法律知識強了不少。在新知實習真的讓我學到許多跟社工截然不同的東西，但我想兩者的本意都是相同的，社工跟倡議機構的最終目的都是希望世界可以因而更加美好。這兩個月到新知實習感覺真的讓自己的眼界更加寬廣了，是非常充實的兩個月。



## 2010年7~9月會務報告

### 7月

- 7/1 第16期新志工培訓課程。
- 7/2 快樂聯播網談「同志婚姻權與同居伴侶法」。參加NCC無線電視和廣播之換照審查委員會：完成5家電台的評分。
- 7/4 拉子三缺一網路廣播節目宣傳「多元家庭成家故事 徵文活動」。
- 7/6 工作室會議。
- 7/7 伴侶盟會議。「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各團體會見蘋果日報主管，談自律作法。
- 7/8 伴侶會議。第16期新志工培訓課程。志委會會議。數位典藏口述史會議。
- 7/9 姦蝶情深讀書會。
- 7/12 志委會活動：電影欣賞《真愛旅程》。
- 7/13 參加志工督導訓練。
- 7/14 參加志工督導訓練。性別與工作QA會議。
- 7/15 第16期新志工培訓課程。
- 7/17 出席同志諮詢熱線募款晚會。
- 7/19 Crystal法院改姓出機拍攝。暑期實習生訓練課程：民法諮詢熱線、伴侶權益。
- 7/20 熱比亞女兒熱依拉參訪新知。暑期實習生訓練課程：子女姓氏、婚外性除刑罰。參加彭婉如基金會「社區保母系統」座談會。
- 7/21 2010參加2010代孕生殖研討會。暑期實習生訓練課程：新知議題回顧、實作課程。
- 7/22 第16期新志工培訓課程。姦蝶情深讀書會。參加2010代孕生殖研討會。參加數位典藏技術導論1：數位典藏相關重要應用技術介紹。
- 7/23 性別主流化工作坊。
- 7/25 拜訪從母姓個案。
- 7/26 參加NCC無線電視和廣播之換照審查委員會：完成11家電台的評分。
- 7/27 民法督導會議。工作室會議。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會議。
- 7/28 暑期實習生性別經驗分享團體1。參加98年

度數位典藏公開甄選計畫結案說明會。參加內政部「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小組」委員會議：建議加強民政人員的性別訓練、開創多元性別的禮儀作法及服務倫理等。

- 7/29 第16期新志工培訓課程。New Talk新頭殼網路媒體談「週休一日喘息服務」。
- 7/30 暑期實習生訓練課程：共同實作。

.....

### 8月

- 8/2 參加內政部性工作除罪公聽會：要求政府儘快提出配套措施。
- 8/3 暑期實習生性別經驗分享團體2。台北電台錄音：「同居人就在你身邊 問卷調查」。年度計畫討論會議。
- 8/4 參加數位典藏計畫一口述史工作坊I。參加行政院婦權會之會前會：討論性別平等處籌備小組、性別平等基本法、婦女國是會議、週休一日喘息服務等提案。參加勞委會「外勞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長照與外籍看護的政策。
- 8/5 第16期新志工法律測驗。姦蝶情深讀書會。「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成立記者會。
- 8/7 參加數位典藏計畫一口述史工作坊II。
- 8/9 參加司法院少家廳家事事件座談會。實習生老師拜訪新知。
- 8/10 暑期實習生性別經驗分享團體3。實習生老師拜訪新知。
- 8/11 伴侶盟會議。暑期實習生訓練課程：共同實作。參加「兩岸協議監督聯盟」論壇：公佈本會對ECFA的性別人權建議。
- 8/12 工作室會議。參加衛星電視公會之新聞諮詢委員會：討論民眾申訴案例和新聞自律。
- 8/13 伴侶盟會議。教育廣播電台談「禮儀師考題之性別觀點」。

- 8/15 參加「校園性恐慌，同志怎麼搞」座談與談。
- 8/16 第16期新志工實習開始。暑期實習生訓練課程：文宣運用策略。
- 8/17 第16期新志工團體督導。暑期實習生性別經驗分享團體4。「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會議：討論要求蘋果日報自律作法。
- 8/18 暑期實習生訓練課程：照顧與兩平法、社運結盟。
- 8/19 參加數位典藏技術導論2：Metadata導論與資訊檢索。參加內政部「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小組」委員會議：建議試題性別改革。
- 8/20 參加TELDAP 電子新聞工作坊。暑期實習生成果座談。
- 8/21 參加家事調解協會「法官、調解委員、律師之角色定位與深度對話」座談會。
- 8/23 參加99年度數位內容公開徵選計畫期初執行說明會。
- 8/24 參加聯合勸募方案申請說明會。
- 8/26 工作室會議。青年運動會議。伴侶盟「成家徵文」評選會議。
- 8/27 年度計畫討論會議。
- 8/29 員工旅遊。
- 8/30~8/31 參加99年度數位化流程教育訓練工作坊 I。

.....

## 9月

- 9/2 參加行政院婦權會委員會議：討論本會發起連署之「週休一日喘息服務」。
- 9/4 第十二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 9/7 青年運動會議。工作室會議。
- 9/8 志工督導會議。
- 9/9 參加「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會議：討論要求蘋果日報自律作法。
- 9/10 「五都婦女政見工作坊」：邀請各縣市婦團討論民間版的婦女政見。

- 9/13 文宣部董事顧問會議。參加勞委會性別主流化研習工作坊，擔任小組帶領人。參加NCC無線電視和廣播之換照審查委員會：完成7家電台的評分。
- 9/14 培力部董監事會議。伴侶盟運動組會議。參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與家庭組會前會議。台北電台錄音：尤美女律師從性侵女童案談司法體系之性別訓練。
- 9/15 工作室會議。公佈伴侶盟「成家徵文」評選結果。通訊編輯會議。
- 9/16 參加數位典藏技術導論3：數位典藏資料庫的使用。家庭組董監事會議。參加司法院保障兒童司法權益座談會。「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各團體會見蘋果日報主管，談自律作法。
- 9/17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討論外配、陸配黑戶人權。
- 9/21 參與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公聽會會前會。台北電台錄音：梁育純律師從賈靜雯子女監護權案談相關問題。
- 9/23 參與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公聽會。工作室會議。參加99年度數位化流程工作坊II。
- 9/24 伴侶盟法律組會議。參加99年度數位化流程工作坊II。參加NCC無線電視和廣播之換照審查委員會：完成6家電台的評分。
- 9/25 伴侶盟「成家徵文座談會」會前會。參加婦權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就業經濟福利組」諮詢會議。
- 9/28 工作室會議。
- 9/29 參加婦權基金會普及照顧小組會議：討論「週休一日喘息服務」。
- 9/30 與移盟共赴移民署：談受暴外配、陸配之居留權問題。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0年1月~9月 收支結算表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8,817,859
捐款收入	2,389,141
專案收入	6,385,764
雜誌收入	8,157
其他收入	34,797
<b>本會經費支出</b>	<b>6,865,011</b>
事務費	830,394
人事費	534,557
業務費	5,500,060
<b>本期餘絀</b>	<b>1,952,848</b>

## 2010年 7月~9月 捐款名單

整理／吳麗娜（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7月	陳莉菁 500	李秋燕 1,000	趙文瑾 500	涂秀蕊 499
尤美雲 399	游千年 1,000	李挺生 1,000	趙淑妙 1,000	張菊芳 500
方念萱 1,000	游美惠 199	林南薰 427	劉淑翎 1,000	梁育純 500
方承猷 10,000	黃珮琳 1,200	林鈺雄 3,000	蔡秉激 500	陳佩瑛 6,000
王馨苓 150	黃淑玲 5,000	姜貞吟 99	簡至潔 1,300	陳思宜 299
古俶綺 300	黃經祥 300	施姿安 1,500	簡扶育 2,000	陳莉菁 500
朱珮瑩 15,000	黃嘉韻 199	苗延威 499	善心人士 500	彭滄雯 2,000
何碧珍 1,100	黃翠香 798	徐寶月 99	善心人士 500	游千年 1,000
李元晶 2,000	楊芳燕 2,100	翁黃淑美 2,000		游美惠 199
李秋燕 1,000	趙淑妙 1,000	涂秀蕊 499	9月	黃經祥 300
李挺生 1,000	劉淑翎 1,000	張菊芳 500	Choi Ji-young	黃嘉韻 199
林均琄 10,000	蔡秉激 500	張媛珍 1,000	2,000	楊婉瑩 600
林南薰 854	簡至潔 300	梁育純 8,000	尤美雲 399	趙淑妙 1,000
林鈺雄 3,000	善心人士 1,000	莊喬汝 599	方念萱 1,000	劉淑翎 1,000
姜貞吟 99	善心人士 500	許玉秀 5,000	方承猷 10,000	蔡秉激 500
施姿安 3,000		陳思宜 299	王馨苓 150	簡至潔 300
苗延威 499	8月	陳莉菁 500	古俶綺 300	善心人士 500
徐婉華 500	尤美女 2,000	陳瓊花 1,000	朱彥柔 2,000	
涂秀蕊 499	方念萱 1,000	游千年 1,000	李元晶 2,000	
張菊芳 500	方承猷 10,000	游美惠 199	李秋燕 1,000	
張嘉麟 100,000	王秀雲 2,000	無名氏 100	李挺生 1,000	
梁育純 500	王曉丹 8,000	馮百慧 500	林鈺雄 3,000	
莊喬汝 1,198	王馨苓 150	黃經祥 300	姜貞吟 99	
陳宜倩 5,000	古俶綺 300	黃嘉韻 199	范情 2,000	
陳思宜 299	李元晶 2,000	黃翠香 399	苗延威 499	





# 一人 99 新知久久

小額捐款，讓新知走更久。

**1982**年：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成立。**1983**年：舉辦「8338 婦女週」活動。**1984**年：發動婦團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1985**年：設計家庭主婦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1986**年：活動主題「兩性平等對話」。**1987**年：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1988**年：與婦援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1989**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990**年：舉辦首次大專女生研習營。**1991**年：抗議「婦幼節」之合併。**1992**年：提出「婦女憲章」。**1993**年：舉辦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1994**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聲援鄧如雯殺夫案。**1995**年：「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1996**年：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1997**年：舉辦夫妻財產制公聽會、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1998**年：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1999**年：揭發北科大性騷擾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2000**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2001**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舉辦「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2002**年：「性別主流化」年，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2003**年：發起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2005**年：發起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推動媒體改造。**2006**年：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定期記錄觀察各家新聞台。**2007**年：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活動……

## 婦女新知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單 (捐款資訊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BC	信用卡有效日期	年	月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	-	-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收據抬頭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捐款金額	•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單次捐款_____元。 •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定期捐款 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定期捐款_____元，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b>※定期捐款 3 年以上者，致贈「廢除美麗統一綱領」T-Shirt 一件。</b> (勾選 size：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LL) <input type="checkbox"/> 謝謝，我不需要。			
商店代號	(勿填)	授權碼	(勿填)	

請傳真至 02-2502-8725，或郵寄「(104)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 02-2502-8715 | 網站 www.awakening.org.tw | 部落格 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

美麗不統一 助新知，穿新衣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5 週年紀念 T 恤義賣 —

新知 25 週年『廢除美麗統一網領』紀念 T 恤

---



A 款-白  
(女)

B 款-黑  
(女)

C 款-螢光綠  
(女)



D 款-白  
(男)

E 款-黑  
(男)

F 款-螢光綠  
(男)

新知 20 週年限量版紀念 T 恤

---



G 款-白

H 款-黑

I 款-淺紫

J 款-白

※每件 350 元。以上可合購，任選三件 1,000 元；20 件以上，每件 250 元※

# 婦女新知基金會 文宣品

• 婦女新知20週年限量版紀念T-恤，350元/件

•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紀念T-恤，350元/件

• 新知20週年紀錄片 (DVD 中文/英文版)，800元/片 ——從雜誌社時期筆路藍縷草創開始，紀錄婦女新知基金會走過20年來的婦運路程。

• 玫瑰的戰爭 (DVD 公播版)，1500元/片 ——四個女人昂首對抗性騷擾的生命經驗，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同志導演陳俊志共同打造台灣首部反性騷擾紀錄片。

• 要孩子，也要工作—懷孕歧視紀錄片 (VHS)，300元/片 ——由多位實際遭受懷孕歧視的(準)媽媽現身說法，探討職場性別平等議題。

• 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 (漫畫)，30元/本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廣受歡迎的插畫家徐玫怡協力編製，適合在國小校園推廣的反性騷擾教材。

• 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100元/本 ——詳實記載了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推法過程。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	
收帳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單		存款		存		金		儲		撥		劃		政		郵	
元		拾		佰		仟		萬		拾		佰		仟		元	
新台幣		金額		元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小寫)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戶名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通訊欄 (限與本存款有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基金會，一年2000元，共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閱《婦女新知通訊》，一年4期，工本費含郵資共1000元，共訂閱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DVD公播版)每支1500元，共_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漫畫)，每本30元，共_____本。		戶名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感謝您的慷慨捐助，因為您的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得以繼續前行！



# 婦女新知基金會

每年只要2000元

(平均166元/月)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WE NEED YOU!

親愛的新知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權書，填妥傳真至本會。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所有捐款均可開  
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  
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婦女新  
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  
出版訊息！